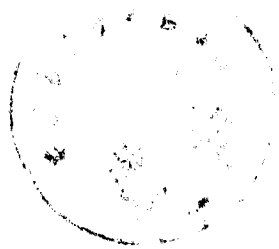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二十六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

法制委員會第十六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十七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八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十九次聯席會議事錄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聯席會議事錄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解釋最低級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成績列在丙等無級可降者應否改爲試用或予免職案審查報告

審查郵務總局章程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並請指定委員起草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案報告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案審查報告

農會法施行法草案起草報告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護照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湖北善後公債條例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征收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實業部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農會法施行法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應否認為公民及居民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取締傾銷稅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民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草案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草案起草報告

民事訴訟法起草委員報告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草案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草案起草報告

民事訴訟法起草委員報告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草案起草報告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工廠檢查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解釋市組織法疑義各點案審查報告

教育會法起草委員報告

教育會法草案起草報告

委員提議書

委員陳長衡等擬請行政院將財政部公布之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送交本院審議提議書

法規

民法第四編親屬

民法第五編繼承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

政治犯大赦條例

農會法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實業部組織法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命令

府令

第七三八號訓令 關於核議公務員任用條例一案令仰查照辦理由

第三二二號訓令 令仰審議行政院組織法草案由

第二三三四號指令 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三三五號指令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三八六號指令 政治犯大赦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三八七號指令 農會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三八八號指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四零一號指令

民國二十年稅務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七三號指令

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後成績列在四等無級可降者應予免職一案已令行考試院知照由

第一一二號指令

實業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一五號指令

民法遺屬編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一六號指令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附令

第八五五號訓令

派本院委員陳長德為民法起草委員由

第八五七號訓令

派本院委員劉國燾為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由

第八五八號訓令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馬易堂查委員張鳳九已令准暫代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所任法制委員會委員事務毋庸兼理由

第八六六號訓令

派本院委員朱和中為民法起草委員由

第八七六號訓令

派本院委員劉召等起草行政法理由

第八八零號訓令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王用名據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鍾首隆呈請給假一月應予照准令仰該員暫行代理委員長職務由

第八九二號指令

派本院委員劉壽等赴北平各地調查自治事宜由

第一零四號指令

派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張鳳九呈請請假一月應予照准所有該委員長職務除令派委員張鳳九暫行代理仰即知照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實業部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解釋最低級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成績列在內等無級可降者應否改爲試用或免職案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征收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教育會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農會法施行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護照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湖北善後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工廠檢查法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催訂立各種合作社法規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湖北善後公債條例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及還本付息表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護照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鐵道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別駕職員僧道應否認為公民及居民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案經會議決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粵湘等省送到清鄉條例經國府會議決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征收棉紗火柴水坭三項統稅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考試院呈據銜部呈凡為最低級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後成績列在丙等無級可降者擬予免職一案經

國府會議決交立法院函請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國際電報業務規則無須經過批准手續一案業已函知行政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及組織一案奉諭交立法院函請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政治會議議決對於革命有功者給予勳章獎狀年金項則及其他辦法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之
計
與
公
報
第
二
十
六
期
目
錄

一〇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一月十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劉盪訓

羅鼎

史尙寬

盧仲琳

劉克儂

趙士北

吳尙鷹

朱履蘇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穆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呂志伊

林彬

陳長蘅

史維煥

方覺慧

吳鐵城

魏懷

劉師舜

孫鏡亞

蔡璵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鈕永建

馬超俊

周緯

焦易堂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陳肇英

張鳳九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委員出席三十九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鄭慎辰

莊崧甫

張志韓

陶玄

恩克巴圖

曾傑

王用賓

劉積學

傅秉常

委員缺席十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李曉生

陳海澄
史太璞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事錄

二 民法第四編親屬法及民法第五編繼承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三四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三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三五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四 政治犯大赦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八六號業經明令公布附表並已令發行政司法兩院查照案

五 修正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八八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六 農會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六七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七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零一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八 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呈奉 國民政府批交文官處查案函知行政院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公務員任用法及其施行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提前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及其組織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行政院咨催訂立各種合作社法規案

議 決 付原起草委員從速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解釋最低級委任官甄別案查成績列在丙等無級可降者應否改爲試

用或予免職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 實業部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五十分下午三時至五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劉盪訓 羅鼎 史尙寬 趙士北 盧仲琳 吳尙賢

劉克儁 張默君 朱履蘇 朱和中 李書華 劉景新

郝朝俊 呂志伊 林彬 陳長蘅 史維煥 方覺慧

魏懷 劉師舜 孫鏡亞 蔡瑄 馮兆異 戴修駿

恩克巴圖 黃右昌 鈕永建 馬超俊 周緯 焦易堂

張鳳九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鄧召蔭 劉積學 王葆真 竺景崧 莊崧甫

委員出席四十一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彭養光 陶玄 吳鐵城 宋美齡 傅秉常

曾傑 鄭煥辰

委員缺席八人

列席者 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陳海澄 史太璞

主席恭讀 速記長 蔡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一月十日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郵務總局章程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並指定委員起草郵政儲金法及郵政國內匯兌法案

議 決 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起草應俟起草完畢與郵務總局章程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一併提會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交通部長王伯羣列席陳述意見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徵收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草案並擬具保護本國棉紗辦法草案案

議 決 一 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修正通過

二 保護本國棉紗辦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通半數

三 本院委員戴修駿馬寅初張默君李書華陶玄史維煥史尙寬報告起草教育會法草案案

議 決 教育會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農會法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湖北善後公債條例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劉盪訓

羅鼎

史尙寬

盧仲琳

劉克儔

張默君

朱和中

鄒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林彬

史維煥

方覺慧

魏懷

劉師舜

孫鏡亞

蔡瑄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馬超俊

周緯

焦易堂

衛挺生

樓桐孫

張鳳九

劉積學

王葆真

竺景崧

莊崧甫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吳尙鷹

朱履蘇

李書華

陶玄

呂志伊

陳長蘅

吳鐵城

宋美齡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曾傑

馬寅初

陳肇英

王用賓

鄭愾辰

鄧召蔭

趙士北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陳海澄
李曉生 史太璞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一月十七日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議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民法繼承編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護照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一 護照條例修正通過

二 附表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盧仲琳

趙士北

劉克儔

朱履齋

李書華

朱和中

鄒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呂志伊

林彬

陳長蘅

史維煥

方覺慧

吳鐵城

魏懷

劉師舜

孫鏡亞

蔡瑄

馮兆異

戴修駿

張默君

黃右昌

鈕永建

馬超俊

周緯

焦易堂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王用賓

劉積學

王葆真

竺景楹

莊崧甫

委員出席三十七人

缺席委員

劉盪訓

張志韓

吳尙鷹

陶玄

宋美齡

恩克巴圖

傅秉常

曾傑

陳肇英

張鳳九

鄭愼辰

鄧召蔭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陳海澄
史太璞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一月二十日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 本院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應准備案並令行考試院知照案

三 實業部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清鄉條例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議 決 導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重行核議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之

規定可否變通案

議 決 保留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請解釋市組織法疑義各點案

議 決 保留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農會法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農會法施行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案

議 決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十五分至十二時下午四時至六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盧仲琳

趙士北

劉克儻

朱履蘇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鄒朝俊 劉景新 陶玄

呂志伊 林彬 陳長蘅 史維煥 方覺慧 吳鐵城

魏懷 劉師舜 孫鏡亞 蔡瑄 馮兆異 戴修駿

恩克巴圖 黃石昌 馬超俊 周緯 焦易堂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劉積學 王葆真

竺景崧 莊崧甫 王用賓 劉積學

委員出席三十八人

缺席委員 劉璽訓 張志韓 吳尙鷹 彭養光 宋美齡 傅秉常

鈕永建 曾傑 張鳳九 鄭愷辰 鄧召蔭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陳海澄 史太璞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五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三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六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四 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及保護本國棉紗辦法呈奉第七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行政院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案

議 決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政治會議第二五八次會議議決對於革命有勳勞者給予勳章獎章獎狀年金原則其他辦法交

立法院根據 總理所頒革命方略中授勳章程制定條例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鐵道法草案

四 審議修正民業鐵道條例草案案

五 審議修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案

六 審議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以上四案付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工廠檢查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八 本院委員陳長蘅馮兆異劉克儔劉積學王用賓劉景新王葆真陳肇英黃石昌馬超俊羅鼎焦易

堂盧仲琳朱和中孫鏡亞史維煥莊崧甫林彬戴修駿提議咨請行政院將財政部公布之各省征

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送交本院審議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取締傾銷稅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傾銷貨物稅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十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善後公債條例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及還本付息衣案

議 決 一 湖北善後公債條例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十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

僧道等應否認爲公民及居民案

議 決 再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六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一八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一月七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周 緯

郝朝俊

彭養光

劉克儂

朱履蘇

焦易堂

羅 鼎

蔡 璿

孫鏡亞

竺景崧

李書華

王葆真

劉景新

樓桐孫

戴修駿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劉積學

史尙寬

林 彬

張鳳九

鄭愷辰

呂志伊

王用賓

黃右昌

趙士北

陶 玄

委員缺席十人

列席者

內政部部长劉尙清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增設衛生署案

議 決 付王葆真羅鼎李書華鄒朝俊樓桐孫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王委員葆真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內政部部长劉尙清列席說明

二 郵務總局章程案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院長令開准國府文官處公函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考試院呈委任官甄別審查後成績列在丙等無級可降者是否改爲試用或予以免職決議交立法院解釋一案令仰解釋具報案

議決 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後成績列在丙等無級可降者應予免職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議決本會第一屆委員任內未經議決各案本屆應繼續辦理前任委員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到會各案其報告亦繼續有效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蔡瑄 王葆真 鄒明俊 焦易堂 劉克儻 劉師舜

周緯 朱履蘇 竺雲松 樓桐孫 劉積學 孫鏡亞

羅鼎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劉景新 戴修駿 林彬 史尙寬 呂志伊 王用賓

鄭愷辰 黃右昌 趙士北 陶玄 李書華 彭養光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懋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一月七日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第八五七號開派委員劉師曾為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仰知照由

三 院令第八五八號開派委員張鳳九毋庸兼理法制委員會委員事務仰知照由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定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案

議 決 付朱履蘇竺景崧郝朝俊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朱委員履蘇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院長令仰核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應否加以解釋或修正案

四 公務員任用法及其施行法案

議 決 以上兩案合併付羅鼎蔡瑄王葆真王用賓四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羅委員鼎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積學

蔡瑄

劉師舜

周緯

羅鼎

郝朝俊

劉克儻

孫鏡亞

焦易堂

竺景崧

樓桐孫

黃右昌

彭養光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林 彬 史尙寬 呂志伊 戴修駿 鄭愷辰 王用賓

王葆真 劉景新 朱履猷 李書華 趙士北 陶 玄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一月十四日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王葆真

林彬

戴修駿

焦易堂

劉積學

羅鼎

王用賓

蔡瑄

邴朝俊

劉師舜

劉克儻

孫鏡亞

朱履蘇

陶玄

周緯

彭養光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劉景新

呂志伊

黃右昌

竺景崧

鄭懷辰

史尙寬

樓桐孫

李書華

趙士北

委員缺席九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一月二十一日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狩獵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鄧召蔭

劉盛訓

衛廷生

王用賓

曾傑

陳長蘅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委員缺席一人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祕書蔡允(科員潘倫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三次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財政部擬定海關進口稅則稅率案

議 決 俟海關進口稅則參考表冊送到後再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陳長蘅 鄧召蔭 劉盭訓 張鳳九 衛挺生 王用賓

曾傑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無

列席者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 張福運

國定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 周典 盛俊

國定稅則委員會專門委員 李幹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秘書 蔡允 科員 殷錫琪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海關進口稅則稅率案

議 決 逐類討論修訂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人隨時分別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陳長蘅

曾傑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無

列席者 國定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 周典

國定稅則委員會專門委員 李幹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秘書 蔡允 科員 殷錫琪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海關進口稅則稅率案

議 決 逐類討論修訂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人隨時分別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陳長蘅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劉盥訓

王用賓

張鳳九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無

列席者

國定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

周典

國定稅則委員會專門委員

李幹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秘書

蔡允

科員 殷錫琪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海關進口稅則稅率案

議 決 逐類討論修訂初稿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人隨時分別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劉盥訓 陳長蘊 鄧召蔭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王用賓 張鳳九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者 國定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 周典 盛俊

國定稅則委員會專門委員 李幹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秘書 蔡允 科員 殷錫琪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海關進口稅則稅率案

議 決 逐類討論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人隨時分別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陳長蘅

衛挺生

劉盥訓

鄧召蔭

張鳳九

曾傑

王用賓

缺席委員 無

主席 鄧台蔭

紀錄 祕書 蔡允

科員 殷錫琪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起草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就衛委員挺生草擬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鄧召蔭 劉盛訓 衛挺生 陳長衛 曾傑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王用賓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者 國定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 周典 盛俊

國定稅則委員會專門委員 李幹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秘書 蔡允 科員 殷錫琪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海關進口稅則稅率案

議 決 逐類討論修訂二讀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人隨時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陳長蘅 劉盥淵 孫鏡亞 王用賓 曾傑 鄧召蔭

衛挺生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張鳳九

委員缺席二人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秘書 蔡允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第一百一十六次大會議決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草案再付原起草委員會會同焦委員

易堂孫委員鏡亞審查案

議決 原草案第五條第六條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孫鏡亞 鄧召蔭 衛挺生 王用賓 陳長蘅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曾傑 焦易堂 張鳳九 劉盟訓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秘書 蔡允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十一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第一百十六次大會議決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草案再付原起草委員會會同焦委員易堂孫委員鏡亞審查案

議 決 續將原草案自第七條以次逐條討論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陳長蘅 劉盪訓 衛挺生 鄧召蔭 馮兆異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曾傑 王用賓 張鳳九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者 北甯鐵路總稽核 陳廷均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秘書 蔡允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債券條例案

議決 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債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人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陳長蘅 衛挺生 馮兆異 鄧召蔭 王用賓 劉照訓

曾傑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委員缺席一人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祕書 蔡允

科員 殷錫琪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討論海關進口稅則草案案

議 決 逐號討論修訂三讀通過一部份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鄧召蔭

馮兆異

衛挺生

陳長蘅

劉盛訓

王用賓

曾傑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者 周典 盛俊 李幹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秘書 蔡允 科員 殷錫琪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討論海關進口稅則草案案

議 決 逐號討論修訂三讀全部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隨時分別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馮兆異

劉盟訓 王葆真

陳長蘅

莊崧甫

鄧召蔭

張鳳九

衛挺生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曾傑 王用賓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者 財政部司長 徐堪

財政部署長 謝祺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秘書 蔡允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財政部徵收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案

議 決 先行交換意見留俟下次常會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由列席人分別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一月十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衛挺生

張鳳九

劉盛訓

陳長蘅

王葆真

鄧召蔭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委員 王用賓

曾傑

莊崧甫

馮兆異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祕書 蔡允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一 華商紗廠聯合會有電請將棉紗統稅從輕改訂稅率以維工業由

一 華商紗廠聯合會呈棉紗統稅稅率奇重商力難堪請展緩實行從輕改訂以維實業由

一 華商紗廠聯合會敬電請緩徵棉紗統稅奉 諭交會備查

一 華商紗廠聯合會呈院原文請展緩實行棉紗統稅奉 諭交會備查

一 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爲陳述對於統稅意見乞鑒核採納由交會備查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訓令第八四六號令仰依照公債法原則起草公債法案

議 決 由主席指定衛委員挺生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一 繼續審查財政部徵收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徵收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另由主席指定陳委員長衛起草保護本國棉紗辦法草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衛挺生 王用賓 馮兆異 陳長蘅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劉盪訓 曾傑 張鳳九 王葆真 莊崧甫

委員缺席六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祕書 蔡允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等四十七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湖北善後公債條例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決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修正通湖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關於該公債用途支配方法請大會於審議該案時函請該省政府主席列席說明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一月八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陳肇英 鈕永建

吳鐵城 魏懷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恩克巴圖

委員缺席二人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黃劍棻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一月八日本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續議海軍體節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一 自第一百八十八條以下全部修正通過

二 保留各條款訂期函海軍部派員列席詢問再議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陳肇英 朱和中 魏 懷 鈕永建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吳鐵城 張志韓 恩克巴圖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者 海軍部司長李世甲

主席 鈕永建

紀錄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黃劍棻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頌讀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一月八日奉令第五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續議海軍禮節條例草案案保留各條款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陳肇英 鈕永建 恩克巴圖 魏懷 吳鐵城

羅鼎 「對於第一案會同審查」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委員缺席一人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速記 黃劍棻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一月十五日本會第五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議要塞地帶法草案修正條文案

議 決 函詢參謀本部軍政部補訂保壘法是否在起草中俟得復再行提會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提議起草國防會議條例等案應如何辦理案

議 決 一三三四等案分函參謀本部軍政部起草五六兩案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經濟委員會第十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焦易堂

周緯

黃昌穀

孫鏡亞

彭養光

王用賓

盧弈農

樓桐孫

張志韓

吳尙鷹

戴修駿

委員出席十二人

缺席委員

劉景新

蔡瑄

羅鼎

呂志伊

張鳳九

劉積學

劉克儁

邵元冲

鄭愷辰

林彬

史尙寬

傅秉常

鄭毓秀

王世杰

王葆真

委員缺席十五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陶善堅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森林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修正通過關於第九章罰則條文付王委員用賓整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經濟}委員會第十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劉克儻 鄒朝俊 周緯 馮兆異 戴修駿

王葆真 竺景崧 呂志伊 蔡璫 彭養光 吳尙鷹

方覺慧 張默君 馬寅初 樓桐孫 劉積學 陶玄

史尙寬 史維煥

委員出席二十人

缺席委員 鄭愼辰 林彬 孫鏡亞 羅鼎 張鳳九 劉景新

王用賓 朱履齋 李書華 黃右昌 趙士北 張志韓

馬超俊

委員缺席十三人

列席者 實業部代表 汪漢滔 陳匪石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陶善堅 速記 廖如璧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實業部組織法草案

議決 付馬寅初史尙寬王葆真郝朝俊方覺慧彭養光蔡瑄七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馬委

員寅初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實業部代表汪漢滔陳匪石列席說明

立法院^{法制經濟}委員會第十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一月八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史尙寬 焦易堂 彭養光 郝朝俊 孫鏡亞 蔡瑄

竺景崧

羅鼎

戴修駿

王葆真

張默君

周緯

樓桐孫

朱履蘇

馬寅初

馬超俊

史維煥

委員出席十七人

缺席委員

鄭懷辰

林彬

張鳳九

劉景新

王用賓

李書華

黃右昌

趙士北

張志韓

馮兆異

劉克儻

呂志伊

吳尙鷹

方覺慧

劉積學

陶玄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速記 廖如璧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宣讀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法制經濟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實業部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法制經濟}委員會第十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蔡 璿

樓桐孫

周 緯

馬寅初

劉積學

黃右昌

劉克儁

王葆真

鄒朝俊

羅 鼎

王用賓

焦易堂

劉師舜

彭養光

史尙寬

馮兆異

李書華

委員出席十七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戴修駿

竺景崧

吳尙鷹

方覺慧

張默君

劉景新

陶 玄

史維煥

孫鏡亞

林 彬

朱履蘇

馬超俊

張志韓

鄭愷辰

趙士北

委員缺席一六人

列席者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曾養甫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錄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陶善堅 速記 廖如璧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一月八日第十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案

二 院長令開奉國府令發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令仰查照上列議決案審核具報案

議 決 以上兩案俟建設委員會參考文件送來後再為討論先行延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曾養甫列席說明

立法院_{法制}委員會第十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周 緯 劉師舜 郝朝俊 焦易堂 黃石昌 陶 玄

王葆真 馬寅初 史尙寬 羅 鼎 馬超俊 李書華

戴修駿 孫鏡亞 方覺慧 張默君 蔡 瑄 樓桐孫

委員出席十八人

缺席委員 劉景新 劉積學 劉克儻 呂志伊 林 彬 朱履蘇

彭養光 史維煥 竺景崧 吳尙鷹 張志韓 鄭愷辰

馮兆異 趙士北 王用賓

委員缺席十五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陶善堅 速記 廖如璧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一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聯席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案

二 院長令開奉國府令發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令仰查照上列議決案審核具報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至三時半

所在地 經濟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衛挺生 張默君 方覺慧 馮兆異 吳尙鷹

鄧召蔭 史維煥 劉盟訓 王葆真 陳長蘅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王用賓 曾傑 張鳳九 張志韓 史尙寬 馬超俊

莊崧甫

委員缺席七人

列席者 財政部關務署代表曾樹藩

列席者一人

主席 馬寅初

紀錄 祕書 蔡允 陶善堅 科員 潘倫 速記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會交議取締傾銷稅條例草案

議 決 付衛挺生史維煥陳長蘊三委員審查由衛委員挺生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_{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經濟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王用賓 陳長蘆 蔣挺生 張默君 史尚寬

馮兆異 史維煥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莊崧甫 曾傑 張鳳九 王葆真 劉璽訓

吳尙騰 張志韓 馬超俊 方覺慧

委員缺席十人

主席 馬寅初

紀錄 秘書 蔡璿 陶善堅 速記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取締傾銷稅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標題修正為傾銷貨物稅法草案逐條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制委員會審查農會法施行草案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克儂 焦易堂 周 緯 郝朝俊 孫鏡亞 彭養光

黃石昌 樓桐孫 羅 鼎 林 彬 劉師舜 王葆真

委員出席十二人

缺席委員 馬超俊 方覺慧 史尙寬 吳鐵城 史維煥 呂志伊

戴修駿 朱履蘇 鄭懷辰 王用賓 劉積學 劉景新

李書華 陶 玄 蔡 瑄 竺景樞 趙士北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陶善堅 速記 廖如璧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農會法施行法草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決可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自治法^起草^制委員會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右昌

呂志伊

周緯

焦易堂

竺景崧

郝朝俊

劉師舜

王葆真

蔡瑄

鈕永建

朱和中

孫鏡亞

羅鼎

樓桐孫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劉積學

張鳳九

劉景新

曾傑

土用賓

史尙寬

林彬

戴修駿

劉克儻

鄭愷辰

彭養光

朱履祿

李書華

陶玄

趙士北

委員缺席十五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纂

修

毛家棋

王文燦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修訂設治局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決

付劉師舜鄒朝俊竺景崧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劉委員師舜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應否認為居民及公民案

三 院長訓令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關於公共處所及寺廟應否編入閭鄰及職員僧道宗教師等應否認爲居民及公民請併案該覆令仰查照審查具報案

議 決 公共處所及寺廟等不必編入閭鄰僧道及其他宗教師等認為居民但在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期間停止其公民權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解釋最低級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成績列在丙等無級可降者應否改爲試用或予免職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

鈞長訓令交職會解釋遵於職會第一百零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後成績列在丙等而無級可降者應予免職是否有當敬候
鑒核祇遵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審查郵務總局章程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並請指定委員起草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案報告

查以上兩案先後奉交職會審查旋又奉

院長訓令將中央政治會議函送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原則草案郵政儲金法原則草案及郵政國內匯兌法原則草案發交職會查照遵於職會第一百零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郵務總局章程

改爲郵務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改爲郵務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並將兩案條文修正通過至郵政儲金法及郵政國內匯兌法認爲有製定之必要擬請大會指定委員依據原則起草審查結果如是理合具文報告並繕呈修正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郵務總局組織法草案

- 第一條 郵務總局直轄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指揮監督各省區郵務管理局
- 第二條 郵務總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選用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三條 郵務總局設總務會計經劃聯郵供應之處
- 第四條 前項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局長于郵務長副郵務長中遴員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 第五條 郵務總局得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六人由局長遴員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 第六條 郵務總局設處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由局長於各級郵務員中分別選用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 第七條 郵務總局每年應擬具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 第八條 郵務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 第九條 郵務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務總局名義經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

第九條 郵務總局訂定關於郵務之章程及契約應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郵務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郵務金匯業總局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郵務儲金匯業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儲金及匯兌事務

第二條 郵務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地郵務指定各郵局兼辦之但交通重要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得設分局

郵務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郵局辦理匯務儲金及匯兌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條 郵務儲金匯業總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交通部部長之命辦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選用襄助局長分掌營業會計事務

第四條 郵務儲金匯業總局設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劃撥保險七處

前項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五條 郵務儲金匯業總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務儲金匯業總局設處員六十人至八十人由局長委用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務儲金匯業總局每年應擬具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第八條 郵務儲金匯業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並刊布各種報告書

第九條 每年度郵務儲金匯業總局淨餘項下除以十分之三為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外其餘報解交通部併歸郵務收入之內

第十條 郵務儲金匯業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務儲金匯業總局名義經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監察委員會其委員由國民政府特派三人及交通部部長財政部部長審計部部長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充任之

前項監察委員會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郵務函金匯業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百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一百零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標題改為導淮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本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三條 本會對於因治導淮河而洩出之地畝應報告該管地政機關處理之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並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每三個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會內事務之處理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會設工程處及秘書處

第八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驗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保養事項

四 關於考工事項

五 關於材料工具之保管事項

六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統計及其保管事項

二 關於職員任免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會計事項

四 關於預算決算之擬定編造事項

五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六 關於洩出地畝之報告事項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工程處事項

第十條 工程處置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一人或二人由本會聘任之主任工程師四人至六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管理員工務員各若干人由本會遴用之

第十一條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前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本會得聘任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

鈞長訓令交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一百零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當將條文修正通過並認為本法公布後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擬即廢止而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及共產黨人自首法亦均有修改之必要茲將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鑒核祇遵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擾亂治安者

二 勾結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四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以文字圖書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 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展轉宣傳者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有前項情事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三 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設於縣公署以縣長爲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轉司法行政部覆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轉司法行政部覆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軍警當局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護照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第七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准行政院第二五三號咨開茲據外交部呈稱案查職部前頒之出國護照暫行辦法暨駐外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暫行辦法本係暫時施性質嗣經參合各方意見認爲應加修改另行擬訂護照條例業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呈請鈞院鑒核在案茲謹擬具護照條例草案一份附表兩份隨文呈送仰祈鑒核轉呈

國府賜交立法院審查以便頒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提出第一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護照條例草案一份表二張等由到院合行抄發原件令仰審查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於職會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六次會議將護照條例草案三次提出討論並函請中央僑務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茲根據各方所陳意見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全文備文呈請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附護照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二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三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四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前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五 公文專差

六 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一元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遵照財政部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稅遊歷護照二元（包括官員商人等在内）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驗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一年為限不得延期

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三年為限限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前項延期每一年應繳費一元學生五角工人二角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暫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

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駐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無庸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比照各該國駐華使領館簽證華人護照

核收同數簽證費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冊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冊聯子目進費二項出百分之二十歸辦公費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備照人應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湖北善後公債條例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湖北善後公債條例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及還本付息表案一案經第一屆第六次院會交職會審查遵於一月二十三日開第四十八次常會討論僉以該公債用途雖經該省長行政院作爲剿匪經費但究應如何支配尙無具體辦法因該省政府何主席成溶現適在京經以電請國務院列席說明惟該主席又以事赴滬當經議決先將條例修正送請提交大會公決並請

鈞長於大會審議該案時先行函請該省政府何主席列席說明具體辦法以資參酌茲謹造具職會第四十八次常會議事錄仰祈鑒核另繕具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修正案呈請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附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草案修正案

-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辦理善後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平均還本二十分之一每年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
-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總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象山礮鐵礦收入及絲麻紗布西局租金爲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每次提存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並監督還本付息事宜
-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建設廳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兩總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湖北省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	應付利息	本息共計	備 考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	九萬	圓九萬	圓	以象鼻山礫鐵砂每年淨餘洋四十一萬元計算給付當年應付本息外計餘二十萬元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	十二萬	圓十二萬	圓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圓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圓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圓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八十五萬	十五萬	圓十二萬	圓二十七萬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圓及上年餘款七萬六千圓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二萬四千圓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二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百七十萬	十五萬	圓十一萬	圓二十六萬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圓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七萬六千圓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五十五萬	十五萬	圓十萬	圓零八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圓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七萬六千圓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二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百四十萬	十五萬	圓十萬	圓零二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圓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七萬六千圓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二十五萬	十五萬	圓九萬	圓六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圓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七萬六千圓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百一十萬	十五萬	圓九萬	圓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圓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七萬六千圓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九十五萬	十五萬	圓八萬	圓四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圓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五萬二千圓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百八十萬	十五萬	圓七萬	圓八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圓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五萬二千圓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六十五萬	十五萬	七萬	二千圓	二十二萬二千圓
二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百五十萬	十五萬	六萬	六千圓	二十一萬六千圓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三十五萬	十五萬	六萬	圓	二十一萬圓
二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百二十萬	十五萬	五萬	四千圓	二十萬零四千圓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零五萬	十五萬	四萬	八千圓	十九萬八千圓
二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九十萬	十五萬	四萬	二千圓	十九萬二千圓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七十五萬	十五萬	三萬	六千圓	十八萬六千圓
二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六十萬	十五萬	三萬	圓	十八萬圓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四十五萬	十五萬	二萬	四千圓	十七萬四千圓
二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十萬	十五萬	一萬	八千圓	十六萬八千圓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十五萬	十五萬	一萬	二千圓	十六萬二千圓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十五萬	六千	圓	十五萬六千圓
總計	三百萬	一百四十七萬圓	四百四十七萬圓		

●徵收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審議財政部徵收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草案一案經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遵於上年同月二十九日開職會第四十六次常會提出討論並先期函請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由該部派錢幣司司長徐堪統稅署署長謝祺代表列席分別說明經即詳細審查並遵照奉交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第八七一二號公函轉奉府交中央政治會議函徵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圓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二萬八千圓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圓給付當年應付本息不敷四萬圓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給以後各年以每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圓給付當年本息均有剩餘不再詳註

收棉紗火柴水坭統稅認爲原則可通過第六條原文應刪去「得」字至關於棉紗火柴等項在統稅條例頒行後政府應另定保護辦法奉批交行政院立法院等因抄件函達查照等因奉交下會當以上項保護辦法與徵收棉紗等項統稅有連帶關係復經提出討論嗣以原條例所擬稅率似嫌過高且原送估稅標準調查殊欠詳盡尙須再爲調查當時未經議決復於本月十日續開第四十七次常會提出討論將調查情形詳爲報告交換意見經即逐條討論僉謂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棉紗統稅所定徵收金單位一節應改爲國幣俾與其他稅收一律以免參差逐條分別修正通過并擬具保護本國棉紗辦法草案五條以便同時施行至職會所擬保護辦法僅以棉紗爲限係鑒於火柴進口稅則已增至百分之四十水坭進口稅則亦已增至百分之十五足資保護似無庸另給獎勵金增多國庫負擔是否有當敬繕具修正案及保護辦法草案一併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

附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坭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各項統稅

第二條 棉紗火柴及水坭統稅均爲國稅由財政部經收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方法由該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棉紗火柴及水坭統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一 棉紗統稅稅率

- 甲 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斤徵收國幣二圓七角五分
- 乙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斤徵收國幣三圓七角五分
- 丙 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徵收統稅百分之五

二 火柴統稅稅率

- 甲 長度不及四十三公厘而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圓
 - 乙 長度在四十三公厘以上五十二公厘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二百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七元五角
 - 丙 長度和過五十二公厘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一十圓
-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是一大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徵收統稅

三 水坭統稅稅率

水坭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徵收國幣六角但包裝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徵收之

第四條 凡自國外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坭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徵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帛與火柴水坭於運銷各省時概不重徵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帛與火柴水坭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坭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所在地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坭均應附有完稅憑證違者以私論但本國製造之棉紗或因他種原因而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紗棉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稅率徵收棉紗統稅發給執照隨運者併以私論

第八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坭統稅之檢查緝私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長官飭行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其未經規定各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實業部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審查遵於職會等第十六次第十七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妥善修正通過茲繕呈修正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馬寅初

附實業部組織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向該管地方官署或地方官署長請求撤銷或廢止之
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農業司

三 工業司

四 商業司

五 林墾司

六 漁牧司

七 鑛業司

八 勞工司

第五條 實業部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實業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摺據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 二 關於農地之整理及改良事項
 - 三 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農用器具及種籽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五 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鹵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 七 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 關於農業常識之增進事項
 - 九 關於農民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十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五 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 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八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九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十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十二 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十三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十四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五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六 關於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七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林墾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國荒地荒山之調查測量及墾植事項
- 二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 三 關於邊地之屯墾事項
- 四 關於林場之籌設及監督事項
- 五 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 六 關於國有森林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民有森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原有森林之保護整理事項
- 九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十 關於狩獵事項
- 十一 關於林產正副品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林墾事項

第十二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 四 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 五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 七 關於戰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第十三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 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六 關於鑛業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 關於鑛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九 關於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 十 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礦業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 關於工廠礦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 五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六 關於勞動保險及工人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七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八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 九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十 關於勞工移植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十一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十二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十三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第十五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六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打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司長八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三十人至一百七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至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四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農會法施行法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審查遵於一月二十一日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將條文修正為十二條茲繕呈修正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附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三條 農會法所稱區農會指隸屬於縣之區農會而言所稱縣市農會指縣農會及市農會而言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址

三、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址並應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圓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書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農會選舉規則及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之但選舉規則應呈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應否認為居民及公民案審查報告

查本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關於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應否認為居民及公民案一案議決付職會等審查旋奉

院長訓令將行政院咨據內政部關於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及職員僧道宗教師等應否認為居民及公民案交職會等併案核復遵於一月十六日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為公共處所及寺廟等不必編入閭鄰僧道及其他宗教師等認為居民但在為僧道及其他宗教師期間停止其公民權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呂志伊

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取締傾銷稅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取締傾銷稅條例草案一案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第一百二十三次院會議決交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職會等遵於本年一月十六日開第八次聯席會議討論當經議決付衛挺生陳長蘅史維煥三委員初步審查由衛委員召集嗣經提出初步審查報告後職會等復於一月二十二日開第九次聯席會議討論議決將標題取締傾銷稅條例改爲傾銷貨物稅法並就初步審查之修正案再行逐條討論修正理合造具兩次聯席會議議事錄呈請鑒核並繕具修正案呈請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傾銷貨物稅法草案

第一條 外國貨物之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征傾銷貨物稅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傾銷

- 一 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 二 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 三 較其相同貨物之製造成本為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為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第三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

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稅署署長實業部農務司工業司商業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轉

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議決

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為傾銷消滅時停止征收

第五條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差額為準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

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征收傾銷貨物稅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課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尚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課傾銷貨物稅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草案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草案起草報告

呈爲呈報事竊查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業經

國民政府先後公布各在案茲謹擬就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草案十五條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草案十
一條理合繕具條文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民法起草委員會傳秉常 史尙寬 林 彬 焦易堂 王用賓

附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草案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
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

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爲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附民法繼承編施行法草案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動運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屬國民政府各省其地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因已嫁不認其有繼承權者、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應施行前依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其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民法繼承編施行時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遺囑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前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尊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起草委員報告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及人事訴訟程序草案起草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派彬等起草人事訴訟法遵經召集會議共同討論僉以人事訴訟程序爲民事訴訟程序之一部似應合併規定以便援用復查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之命令茲制定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公布之字樣似有以人事訴訟程序條文列於第五編第三章後之意旨爰即擬定人事訴訟程序一章爲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內分四節第一節姻婚事件程序第二節親子關係事件程序第三節禁治產事件程序第四節宣告死亡事件程序共計條文六十六條理合具文呈報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林彬

起草委員羅鼎

劉克儂

附民事訴訟法人事訴訟程序草案

民事訴訟法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前項普通審判籍不能依第二條規定之者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為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同為被告夫或妻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三十七條 夫或妻為禁治產人時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如監護人即為其配偶者應由親屬會議另選訴訟代理人代為

訴訟

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

第五百三十八條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

前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前項所定之訴合併提起或追加或以返訴主張之

第五百三十九條 原告提起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百四十條 被告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婚姻撤銷無效不成立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四十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審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本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法院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五百四十三條 離婚之訴或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譜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下次為限

第五百四十四條 法院得依聲請於婚姻事件訴訟繫屬中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為其他假處分

第五百四十五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但以夫妻同為被告之訴訟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四十六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或確認其成立不成立之訴所為之判決於夫妻生存時確定者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為理由請求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為限始有效力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百四十八條

子女之認領或否認無效或撤銷或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四十九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否認之訴
前項之訴自夫死亡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提起之

第五百五十條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時死亡者第一項所定得提起訴訟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母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為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同為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五十一條

否認子女之訴子女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

第五百五十二條

認領子女或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否認領或應為認領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
收養關係之訴屬養父母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五十四條

前條之訴得由養父母中之一人為原告或為被告養父母有死亡者由生存者為原告或被告

第五百五十五條

收養關係事件養子女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為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但受訴訟法院之審判長得選任律師
其訴訟代理人或命其自行選任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百五十六條

關於認領審判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本節所定訴訟不適用之

第五百五十七條

本節所 訴訟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審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三項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四條及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

定於本節訴訟準用之

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準用之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百五十九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六十一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百六十二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禁治產事件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約者由國庫墊付

第五百六十四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得不訊問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為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

第五百六十六條 宣告禁治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為監護人之人

第五百六十七條 前條裁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為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速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為必要時亦同

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九條

撤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五百七十條

第五百六十一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時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原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第五百七十二條

前項不變期間於禁治產人自知有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原聲請人為被告

第五百七十三條

原聲請人死亡時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七十四條

第五百五十五條規定於受宣告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百七十五條

受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

第五百七十六條

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六十四條及第五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於判決確定前準用第五百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聲請人爲之行為不失其效力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為不得本於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

第五百七十九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宣告之

第五百八十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聲請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第五百八十一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屬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禁治產人在中華民國無普通審判

籍者得向聲請禁治產宣告之法院爲之

第五百八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條至第五百六十五條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三條 關於撤銷禁治產程序之費如撤銷禁治產之宣告時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八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

第五百七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五條 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聲請撤銷之訴但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僅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百七十二條至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八節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五百八十六條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除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零七條至第五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七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八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於公示催告記明之

- 一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五百九十條 前條陳報期間之公示催告最後發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得定為二個月

第五百九十一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為共同聲請人參加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三條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宣告程序

第五百九十四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五百九十五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時由遺產負擔其不宣告死亡者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九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得提起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一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外如受宣告人尚生存或雖死亡而確定死亡之時不

當者亦得提起之其以生存為理由者不適用第五百一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八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六條及第五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之責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工廠檢查法案草案審查報告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長諭工廠檢查法案再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等因奉此職會遵於一月二十日開會提出討論修正通過茲謹將修正條文繕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超俊 方覺慧 史尙寬

吳鐵城 孫鏡亞 樓桐孫 史維煥

附工廠檢查法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但於工業發達區域得設工廠檢查局其組織法另定之
-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 (二)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 (三)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 (四)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 (五)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 (六)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 (七)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 (八)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 (九)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 (一)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一)各業工廠統計

(二)各業工人統計

(三)各業童工狀況

(四)各業工人流動狀況

(五)各廠災變統計

(六)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七)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八)各廠安全狀況

(九)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十)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因工廠檢查員之報告得限期令其改良或停止其工作之全部或一部

(一)妨害地方公共衛生或危害地方安全者

(二)危害工人健康者

(三)其他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二)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三)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祕密

(四)破壞工廠與工人兩方面之感情

(五)擅許工廠或工人之要求

(六)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越職情事工廠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機關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違反第十四條各款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者每次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解釋市組織法疑義各點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准本院祕書處函開查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關於行政院咨請解釋市組織法疑義各點一案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等由再本案文件已載院會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合併聲明當於一月十六日開第二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分爲三點解釋第一點區坊自治公約區務會議坊務會議及區調解委員會均未有明文規定各節「因不需要故無規定」第二點區長間長之推選及出席人數雖未詳載「可依據該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第三點「婚嫁既屬不正當營業有違國家法令當然不能認爲公民」等語是否有當理合具復伏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呂志伊

教育會法起草委員報告

◎教育會法草案起草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第八三八號

訓令內開查教育會法亟待制定茲派委員戴修駿馬寅初張默君李書華陶玄史維煥史尙寬起草由戴委員召集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九日開會討論擬定原則並推張李兩委員草擬條文復於本月十五日開會議定草案謹繕具教育會法草案一份呈請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教育會法起草委員

戴修駿

馬寅初

張默君

李書華

陶玄

史維煥

史尙寬

附教育會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教育會本三民主義精神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增進人民生計上知識爲宗旨
- 第二條 教育會爲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計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 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 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六 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 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 一 區教育會
- 二 縣市教育會
- 三 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為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爲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 一 省政府會爲省政府教育廳
-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教育局
-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縣政府
-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七條所規定普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 一 教育部認爲必要時
- 二 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

-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 職員名額職務任期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爲會員外以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 一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教育機關職工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 二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 三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或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 五 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區教育會會員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三 禁治產者

四 有神經病者

五 吸食鴉片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將其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三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任理會務

第三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姓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 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 特別捐

四 息金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六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五四

●委員提議書

擬請行政院將財政部公布之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送交本院審議提議書
(節錄說明)關於各省征收營業稅一案據報載財政部業將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公布施行查此案關係國家預算及人民負擔應由行政院先行咨送本院以昭慎重

提案人

陳長蘅

馮兆異

劉克儂

劉積學

王用賓

劉景新

王葆真

陳肇英

馬超俊

羅鼎

焦易堂

虞仲琳

朱和中

孫鏡亞

史維煥

莊崧甫

林彬

戴修駿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六期 立法委員提案

二

法規

●民法第四編親屬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

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偶配。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替夫再婚時，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二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

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離婚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

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存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

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終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

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

，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

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

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

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 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為未成人，或為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千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 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千零一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三條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應與本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千零一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為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一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定規。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一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第一千零一十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千零一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千零二十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其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爲限。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責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爲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四 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為負擔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而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

雖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劃，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繼承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

於離婚時所得之款額。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約定，以所得財產為共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為共同財產。但另有關於共同財產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對於夫妻之所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夫應按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 重婚者。
- 二 與人通姦者。
-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
-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雖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

但具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為住所。

但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期間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未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母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及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一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

三 生母爲生父強姦或姦誘而成姦者。

四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勞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其收養者爲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爲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 一 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 二 惡意遺棄他方時。
- 三 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 四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 五 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 六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育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 家長。
- 三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四 伯父或叔父。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一千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為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換之。

一 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 無支付能力時。

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為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為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為之。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保護

第一千一百一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家長。

五 務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接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父母爲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 兄弟姐妹相互間。
-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 家長。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 一 直系血親尊屬。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家屬。
- 四 兄弟姊妹。
- 五 家長。
- 六 夫妻之父母。
- 七 子婦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爲扶養。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屬。

六 子婦女婿。

七 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担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或

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爲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

聲訴。

民法第五編繼承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一千二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

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爲限。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一。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 三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消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 對於被繼承人，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繼承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而開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應受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該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
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剩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一 隱匿遺產。

二 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

三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為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擔保之責。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担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担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担。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担，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進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 一 編製遺產清冊。
 - 二 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 三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二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二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千二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第一千二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 自書遺囑

二 公證遺囑

三 密封遺囑

四 代筆遺囑

五 口授遺囑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及代筆人之一姓名使見證

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者。遺囑人不能簽名，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為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 一 未成年人。
- 二 禁治產人。
-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三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爲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爲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爲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爲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爲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囑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爲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爲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遺贈之拋棄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爲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尙無表示者，視爲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由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遺囑開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密封遺囑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謬之財產，如：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致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銷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 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 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四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民事訴訟法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

於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其普通審判籍依居所定之。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作所定之。

在外國享有法權之中華民國人，其普通審判籍不能依前項定之者，依外交部所在地定之。

第三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其他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所在地定之。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其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但外國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在中華民國之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四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因財產權涉訟，得由請求之標的所在地，担保之標的所在地，或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之人，因關於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關於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担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或社員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因團體關係所生之事務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關於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二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担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三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本於契約或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義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登記或註冊而涉訟者，得由登記地或註冊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得或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遺產所負擔之債務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之訴訟標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定審判籍之住所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為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均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之一法院管轄。

第二十一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向其中之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第一項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之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並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四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爲陳述者，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依本法定爲專屬管轄者，不

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法院有無管轄權，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十七條 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定之。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並應依聲請爲急速處分。

第二十九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者，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條 移送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移送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一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該訴訟視爲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法院書記官應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於裁定確定後，速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或其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 二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
- 三 推事或其配偶，曾為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曾為法定代理人者。
-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簡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 一 推事有別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聲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六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其所屬法院裁定之。但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能為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其聲請為不當者，無庸裁定。

第三十七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為即時抗告。如以聲請為不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八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如知推事有應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第四十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一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二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對其行為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者，視為有效力之行為。

第四十三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對其行為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其法定代理人承認者，視為有效力之行為。

第四十六條 無法定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法定代理權而對其行為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承認者，視為有效力之行為。

第四十七條 未受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者，其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允許而對其行為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有允許權之人承認者，視為有效力之行為。

第四十八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

第四十九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因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數人所共同者。

二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者。

三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被告之普通審判籍，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有所請求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爲共同被告而起訴。

第五十二條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或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三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爲之行爲，如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所爲者同。如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未爲者同。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爲之行爲，視與對全體所爲者同。

三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生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視與就全體所生者同。

第五十四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但法院指定期日者，應於其期日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五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之訴訟拘束中，得爲參加。參加，得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

第五十六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爲之，但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者，不在此限。

參與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之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仍得為參加。

第五十八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抵觸者，無效力。

第五十九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以該當事人之行為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因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二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拘束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逕行告知。

第六十三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前項書狀之繕本並應送達於他造。

第六十四條

受告知人不為參加者，自得行參加時起，視為已參加，準用第六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訴訟拘束中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者，法院因當事人之聲請，得以裁定，命第三人承當訴訟。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訊問當事人及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六條

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經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由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得不提出委任書。

第六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除其代理權受有限制外，有代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

前項代理權之限制，應於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並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訴訟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領收所爭物。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當事人違反前項規定所爲之委任事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代理權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而消滅。法定代理人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訴訟代理人向本人通知解除者，自通知解除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爲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爲。

第七十四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七十五條 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代理權之人，準用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非法人而有訴訟當事

人能力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亦同。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法院之允許，得於辯論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輔佐人所爲之陳述，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爲其所自爲。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七十七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七十八條 核定前項價額，應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應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主張之利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第七十九條 以一訴附帶請求利息，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八十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原告並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

第八十一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勝訴人之費用，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第八十三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縱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五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負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

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債務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八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六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新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償還。

第九十條 法院許其曾為訴訟行為之人，不依第四十八條或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正其欠缺者，應負擔因其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

第九十一條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變更或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

第九十二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九十三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為訴訟費用之裁定。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一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九十四條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各費用額之證書。

前項計算書，法院得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九十五條 法院須支出費用之行為，其費用得命當事人預納。

第九十六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三節 訴訟擔保

第九十七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因被告之聲請，得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等執部分足以償還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第九十八條 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為陳述者，不得聲請法院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担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前或原告供担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第一百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担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

前項擔保額，不得超過被告在第一審所應支出之費用總額。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零二條 供擔保者，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三條 應供擔保人不能依前項規定為提存者，法院得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受擔保利益之人，於擔保物上取得質權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前項擔保物，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或兩造之合意，許其變換。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担保者，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百零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供担保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命返還其担保物或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依他法律之規定起訴時，應供擔保者，準用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救助。但其訴訟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一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暫免審判費用。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 暫免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四 法院得爲受救助人選任有無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反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或命其補納。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書之審判費用，已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

依前二項規定，爲徵收或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爲確定費用額之聲請及強制執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訴訟救助之聲請，被駁回者，聲請人得爲即時抗告。

法院撤銷救助或命補納費用者，受救助人對於該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准予救助之裁定，他造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得用言詞者外，應以書狀爲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書狀，除另有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 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 三 訴訟之標的。
-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七 法院。
- 八 年月日。

第一百二十八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其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應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者，得祇具節本，摘錄其一部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第一百二十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爲準。

第二百一十一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他造得請求閱覽，其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七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五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第二百一十二條 書狀不台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以裁限定定期間，命其補正，並得將書狀發還。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當事人於期間內補正者，其補正之書狀，視與最初提出同。

第二百一十三條 依本法以言詞為聲明或陳述者，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上簽名。

第一百一十七條及第一百一十九條至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節 送達

第二百一十四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為送達人。

第二百一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為送達之囑託。

第二百一十七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自將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

第二百一十八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二項之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之外國公司爲送達者，應向其於中華民國之代表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應向該代理人爲送達。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已向受訴訟法院指定送達代收人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訟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營業所及事務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代收人。

前項期間內不指定代收人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時，視爲送達時。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送達代收人，經向法院指定後，除特別陳明外，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除另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於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學徒或受僱人。但應詢明其人係即能轉交者，方得爲之。

前項規定，如受交付之人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第一審法院書記科，公安局或閩鄰長處，並

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得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除交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

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百四十二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 命行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四十三條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由書記官附卷。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明該事由之報告書，連同原文書提出於法院書記官。

前項報告書，書記官應即附卷，並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送達，依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

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於外國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為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一百五十條 第四條之囑託，由受訴法院為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如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如不能為送

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為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因聲請，為公示送達。

一 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

為前項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依職權為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書或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示送達，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百五十六條 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及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推事，關於送達之權限，與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同。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

但審判長已面告期日，令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為始。

第一百六十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當事人以合意聲請變更或延展期日者，法院得允許之。但以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為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前項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法院得以裁定延展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因聲請延展或縮短期間者，非訊問他造後，不得爲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爲。

前項十四日之期間，爲不變期間。

第一項之追復，如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依本節規定所爲之裁定，不得聲明不報。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節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死時，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如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或其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失代理權時，訴訟程序，在本人訴訟能力回復或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信託任務終了而未有新受託人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三條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審酌情形，命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依破產法承受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者在破產程序終結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承受訴訟程序之聲明，應提出承受書狀於法院，由法院通知他造。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條聲明有無理由，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前項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應為訴訟之承受而延不承受者，法院得依職權，命其承受。

第一百七十六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在該事故終止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事故終止時，法院應佈告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其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公署確定之者，亦同。

前項規定，凡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前項規定，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告知訴訟者，在受知人能為參加以前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宥示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訴訟程序中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通知承受訴訟或續行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中止訴訟程序及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為即尊抗告。

第一百八十三條 法院因當事人合意之聲請，得許其停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停止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自法院許其停止訴訟程序時起，如於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銷回其訴。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選擇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停止訴訟程序。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為始。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如以文辭為必要者，得朗讀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當事人應依本法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百九十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明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九十二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為曉諭。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第一百九十四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為違法而聲明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前項異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定因確定訴訟關係，得隨時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表冊，或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 命將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物件，於一定期間留置於書記科。

四 蒐集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一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一百九十七條 分別提出之數宗訴訟，法院以合併為便利者，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限制其辯論。

第一百九十九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為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者，法院應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停止其陳述，延展辯論期日，命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但同時到場之本人有陳述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一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零二條 參與辯論之推事，於判決前有變更者應更新辯論。但以前筆錄所記事項，不失其效力。

更新辯論，得命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筆錄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 訴訟事件。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姓名。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者，如不公開者，其事由。

六 辯論進行之要領。

第二百零四條

前條第六款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或自認。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 本法規定應記明之聲明或陳述。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及裁判之宣示。

除前項所例外，當事人所為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明於筆錄。

第二百零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件，或表示將該文件作為附件者。其文件所記明之事項，與記明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零六條

筆錄所記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零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並記明其事由。如係擔任推事，得僅由書記官簽名，並記明其事由。

第二百零八條 筆錄不得塗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二百零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得以筆錄證之。

第二百一十條 筆錄或與筆錄有同一效力之文件所記事項，法院應依職權審酌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一十一條 裁判，除依本法得用裁定者外，應以判決行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推事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言詞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二百一十三條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為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百一十四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一十五條 宣示判決，應明讀主文。

判決理由，如認為須宣示者，應明讀之，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一十六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不得持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第二百一十七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 主文。
- 四 事實。
- 五 理由。
- 六 法院。

事實欄內，應記明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理由欄內，應記明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判決之得為上訴者，應記明上訴期間及上訴法院。

第二百一十八條 為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訖日期並簽名。

第二百二十條 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作正本於十日內送達。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送達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或節本。其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以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二十四條 申請，從請求及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為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為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定言詞辯論期日。駁回補充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得訊問一造或兩造，或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第二百二十六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不宣示之裁定，應為送達。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為送達，並應附記抗告期間及抗告法院。

第二百二十八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百二十九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

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百一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二十四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三十二條 當事人書狀，證據，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二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抄錄卷宗文書，或繳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釋明已得當事人同意，或法律上有利害關係經審判長許可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四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適用前條之規定。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三十五條 起訴，應以訴狀提出於法院爲之。

訴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訴訟標的及原因。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 證據。

正 法院。

第二百三十六條

因被告負有給付義務而請求計算者，在未為計算以前，得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其與請求計算合併提起確認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訴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未到履行期預行提起給付之訴，非被告願有到期不能履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前項規到，於確認文書真偽之訴，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對於同一被告有數宗請求而屬同一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四十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二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三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者。

四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五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六 訴訟事件已發生訴訟拘束者。

該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起訴後，法院認爲應開言詞辯論者，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爲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就審期間，法院得酌量被告住居地距離之遠近，延展或縮短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明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明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爲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訴訟拘束，自訴訟時起。

第二百四十五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爲同意變更或追加。

第二百四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爲無礙。

- 一 不變更之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常事人之人，爲當事人。
- 五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爲據者，併求確定其法律關係。

係之判決。

第二百四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爲之。但前條第五款情形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與原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法院因不當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其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爲非變更或無追加之技術，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四十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對屬之對象，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百五十條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二百五十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以書狀爲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爲之，

在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爲撤回者，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二百五十三條 訴經撤回，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百五十四條 於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與本案同一之訴。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二百五十五條 言詞辯論，各當事人應提出準備書狀。

第二百五十六條 關於準備書狀記載事項，如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其準備書狀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期間內提出，由法院送達他造。

第二百五十七條 準備書狀，除依第二百一十七條所定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二 對於他造之請求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得隨時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

前項受命推事，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之。該推事如有障礙，應另行指定。

行準備程序之期日，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準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攻擊或防禦方法。

二 當事人對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無爭執。

三 當事人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所有之聲明及證據，與對於證據之陳述。

第二百六十條 當事人之一造，不於準備程序之期日到場者，應將到場當事人之陳述記明筆錄，另定期日，以筆錄繕

本庭傳票送達。

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百六十一條 準備程序終結後，受命推事應將卷宗及證物提出於審判長，由審判長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六十二條 行準備程序後之言詞辯論，當事人應陳述準備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審判長得命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時，不遵推事之命就事實及證據為陳述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追補之。

未記明於準備書狀及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在此限。

前二項之規定，當事人如聲明該事項不能於準備程序時提出，非因重大過失或不致延滯訴訟時，不適用之。

依前項之規定，當事人得主張之事實非於言詞辯論他造業已到場時，不得為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百六十六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經當事人提出者，亦得審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為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定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命其應為陳述而不爭執，並不能因他項陳述表現其爭執意思者，視為自認。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法院應審酌情形定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第二百七十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第二百七十一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或外國之現行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對於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不為調查。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有障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於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得為調查。

第二百七十五條

由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準用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由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之。

調查證據之期日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如生爭議，致不得續行調查，並不能自行裁判其爭議者，受訴法院應請該管高等裁判。

第二百七十八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如知其假想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囑託該法院調查之。

前項情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二百七十九條 受訴法院，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但應通知其事由於調查地之法院。

前項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法院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調查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第二百八十一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為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三條 受訴法院，於開始言詞辯論後，因調查證據延誤期日者，審判長應指定其期日，為言詞辯論之續行期日。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向外國調查證據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指定言詞辯論之續

第二百八十四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將被告事實人合為辯論。

被告在國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依調查筆錄，陳述其結果

第二百六十二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目 人證

第二百八十五條 證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證明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六條 證明證人，應傳記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 證人姓名
-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 三 證人不到場時，受之制裁。
- 四 證人請求旅費及日費之權利。
- 五 其他。

審判長或書記官，非在準備不能為證言者，應於傳票記明訊問事項之概要。

第二百八十七條 傳票與投之軍人或軍醫為證人者，審判長應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

被告者如覆不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二百八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二百九十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律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證人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者，得再科百圓以下之罰鍰。

應受前項裁定之證人，得拘提之。但現役之軍人或軍屬，應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前三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為證人者，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國民政府各部會同官及地方最高行政官為證人者，應於其公署所在地訊問之。如駐在他處時，於其所駐地訊問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 一 因發覺真實有當場訊問證人之必要者。
- 二 於受訴法院訊問證人有重大之障礙者。
- 三 證人不能到受訴法院者。
- 四 證人如到受訴法院須多費時間及費用者。

第二百九十四條 以曾任或現任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為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允許。

以曾任或現任國民政府委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為訊問者，應得國民政府之允許。前二項之許，由受訴法院請求之，並通知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 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直接損害，或致受刑事上訴追或蒙恥辱者。其在親屬關係或監護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四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爲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共同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或意旨。

四 爲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繼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爲。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至第三款情形，如有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二百九十七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得命證人具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無庸於期日到場。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二百九十八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當事人後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九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爲不當之裁定已確定後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羈

裁定者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零二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得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諭知以偽證之罰。

第三百零一條 證人具結結文應註明為真實之陳述，無虛飾增損等語。

前項結文，法院書記官應訂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證人應將結文內簽名或按指印。不能簽名或按指印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註明其事由。

第三百零二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精神障礙，不解其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不到各款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 有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 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三 新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零三條 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於他證人隔別行之。但陳述互異者，得命其對質。

證人在期日終了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訊問之處所。

第三百零五條 證人之陳述，不得用書件或用書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充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為必要之發問。

第三百零七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爲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證人發問。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零八條

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就其陳述訊問當事人。

第三百零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訊問證人時，得行法定及審判長之職務。但裁判拒絕證言之當否，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口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畢後十日內爲之。

關於前項請求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聲請預行酌給之。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一十一條

鑑定，除本目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二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一十三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因鑑定為調查者，得選任鑑定人。

第三百一十五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為鑑定人者，應負鑑定義務。

第三百一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百一十七條 拒絕鑑定，有正當理由者，法院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鑑定人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者，其拒絕鑑定之當否，由該推事裁定。

第三百一十八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對於該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請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經釋明其發生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九條 聲請拒却鑑定人者，應釋明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為之。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以拒却為不當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其以拒却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定，由推事為之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於鑑定前應具結證明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

第三百二十二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二十三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二十四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明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聲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直接發問。

第三百二十五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行酌給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由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法院得依職權囑託相當之公署或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

第四目 書證

第三百二十八條 聲明書證，由提出文書爲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請求命其提出之文書。
- 二 據該文書所證之事實。
- 三 文書之內容。
- 四 文書爲他造所執之理由。
- 五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其原由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第三百三十一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文書者，以知該文書爲其所執者爲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 一 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引用為證據者。
- 二 他造依法定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 三 為舉證人之利益而作者。
- 四 為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作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無不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依職權心證，判斷包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是否正當。

第三百三十四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舉證人自行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法院認所執之事實重要，且第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第三百三十六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七條 法院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者，應以開第三八條。

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人無不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三十九條 公署所保管或公務員所執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依職權調取之。

第三百四十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一十條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不力或毀壞有手執者，得提出繕本。

第三百四十二條 不能提出文書之原本者，法院得命證明其不能之事實。

不從前項之命者，該繕本之證據力，法院得依其心證定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文書因恐遺失或損或有重大隱憂，不能於言詞辯論時提出者，法院得命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提出，或以照片代之。

前項情形，法院得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筆錄內應記明之事項，並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三百四十四條 文書依其形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爲真正。

前項文書之真偽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所載作成之義務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真偽。

第三百四十五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情形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四十六條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地造已證爲真正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按指印，蓋章或畫押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四十八條 私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證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前項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書寫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條 供核對筆跡之文書，應將原本，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核對筆跡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得命行鑑定。

第三百五十二條 文書有增加，刪除及其他痕跡者，其證據力，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定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提出之文書，法院疑為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為正當。

第三百五十五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三百五十六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七條 因標的物之性質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得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一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百六十二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之，雖在起訴後而有急迫情形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 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三 應保全之證據。

四 請求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由，於起訴時，應證明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證據及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六十五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訴訟程序中依職權爲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百六十六條 因保全證據而爲調查者，依本節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爲之。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或筆錄繕本及裁定於他造當

事人而傳達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達他造當事人者，法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保全證據之權利，得為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三百六十八條 調查證據筆錄，應由准許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

保全證據之調查之結果，當事人得於訴訟時利用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保全證據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先由負擔。

第四節 和解

第三百七十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于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三百七十一條 於言詞辯論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明於筆錄。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和解已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七十三條 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四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

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五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者，法院亦得就其原因為中間判決。

第三百七十六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或認諾他造之主張者，應本於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得以其訴狀或答辯狀並其他準備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視為其所陳述，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被告雖未提出答辯狀，如於前項期日後之辯論期日仍不到場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前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于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第三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三百八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第三百八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 一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或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 二 就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訴訟，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八十二條 債權人聲稱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第三百八十三條 債務人聲稱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不准假執行或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准其預供擔保或將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第三百八十四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三百八十五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而未為宣示，或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六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示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或因不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得於現所繫屬之訴訟，請求原告返還及賠償。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示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時起算。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已經裁判者，以其主張抵銷之額為限，不得更行主張。

前二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判決，于上訴期間屆滿而無上訴時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百九十條 法院書記官，得依聲請，付與不變期間內未經提起上訴之證明書。

第三百九十一條 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發生後為當事人之承繼人者，有效力。

前項規定，於為當事人或其承繼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 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 二 敗訴之一方為中華民國人而未到場應訴者。但已受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之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三百九十三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縱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者，亦適用簡易程序。

- 一 出租人或承租人，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扣留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 二 雇用人與受僱人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運送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請求保護而有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六 其他訴訟，經當事人合意聲請適用簡易程序者。

第三百九十四條 起訴及其他起訴費，應以言詞為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以言詞起訴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由書記官作成筆錄，並由原告簽讀或交令閱覽。

第三百九十六條 前條情形，由書記官將應起訴之事項，應為相當之指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前條筆錄正本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三日。如有延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七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應記明當事人務於辯論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三百九十八條 言詞辯論，得以書狀或筆錄進行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前赴法院通常開庭之日，不得持傳票自行到場為言詞辯論。但以得法院之許可者為限。

第四百條 對本書狀之事實及理由，得為記明要領。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零一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零二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未經裁判者。得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

四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五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六 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八 爲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

九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者。

十 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且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六十二條 爲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再審之事由者，得本其事由，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六十三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六款至第十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百六十四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時或知悉時起算。再審之訴

如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前項規定，於以訴訟標的爲不法爲再審之理由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 請求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 四 再審之理由。

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應並記明。

第四百六十六條 再審之訴，如法院認爲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再審之訴，雖有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爲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

再審之訴，是合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須開辯論時，應與本案之辯論同時行之。但法院得先就再審之訴，命爲辯論。

第四百六十九條 管轄再審之第三審法院，因定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於必要時，應審判所爭之事實。

第四百七十條 普通訴訟程序，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於再審之訴準用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四百七十二條 得爲即時抗告之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第四百六十二條至

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四百七十三條 所請求之給付爲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四百七十四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爲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爲之或依公示送達爲之者，不得行之。

第四百七十五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依第七條規定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四百七十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三 請求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 四 法院。

第四百七十七條 法院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定，無須訊問債務人。

第四百七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四百七十三條至第四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旨認爲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七十九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

- 一 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 二 債務人，如欲免假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四百八十條

支付命令，應速送達於債務人，自送達時起，生訴訟拘束之效力。支付命令送達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自支付命令後一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百八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得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法定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第四百八十二條

支付命令所定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示假執行。但宣示前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假執行之裁定，應註記明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百八十三條

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應於假執行裁定內記明。

第四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提出異議逾前條所定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百八十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時期提出異議者，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同起訴。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第四百八十六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一個月內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其已聲請

假執行而被駁回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七條

假執行之裁定，於第四百八十三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已提出異議而被駁回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保全程序

第四百八十八條

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雖就尙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為之。

第四百八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為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第四百九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案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居所或擔保物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四百九十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請求。
- 三 假扣押之原因。
- 四 法院。

請求非係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明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四百九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釋明之。

前項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時，應於假扣押裁定內記明其擔保。

第四百九十三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記明債務人為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四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送達於債務人。但駁回假扣押之聲請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定，不在此限。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百九十五條 本案尚未起訴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第四百九十六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債務人陳明願供擔保者，亦同。

前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為之，

第四百九十七條 假扣押之裁定，因應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撤銷者，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應由債權人賠償。

第四百九十八條 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為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

對於不動產上之權利，如以假處分之裁定禁止其設定，移動或變更者，法院應囑託登記機關，將該裁定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

第五百零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百零三條 由請求標之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請求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

第五百零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百零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對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五百零六條 公示催告，由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七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定。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五百零八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

三 因不申報權利而生失權之效果。

四 法院。

第五百零九條 公示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百一十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百一十一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為除權判決前者，視與在期間內申報者同。

第五百一十二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亦得為聲請。

除權判決之前之言詞辯論，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百一十三條 法院為除權判決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第五百一十四條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第五百一十五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審酌情形，在就申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五百一十六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為之。

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百二十七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二十八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聲請人為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為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法為布告者。

三 不遵公告、催告、布告期間者。

四 為除權判決之推事有違背者。

五 有侵害權利之法律裁判或中審酌之者。

六 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款或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五百二十九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第五百二十八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

之訴時，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百二十條 第四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二十一條 對於除權判決，附之保單得為即時抗告。

第五百二十二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第五百二十三條 宣示之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二十四條至第五百三十四條之特別規定。

第五百二十四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如無此審判籍者，由發行人發行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二十六條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二十七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顯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百二十八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告以如不於期間內申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證券無效。

第五百二十九條

公示催告，除依第五百零九條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百三十條

持有證券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內已經申報，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五百三十一條

除權判決，應宣示證券無效。

第五百三十二條

證券無效之宣示，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為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第五百三十三條

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因除權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

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三條 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爲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爲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五百三十四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爲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政治犯大赦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均得大赦，但背叛黨國之元惡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或有賣國行爲者不在其限。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政治犯指犯內亂罪反革命罪及依法規定與內亂罪反革命罪性質相同之罪。因政治嫌疑被通緝者視爲政治犯。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背叛黨國之元惡指左列各犯

一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在廣州叛亂之元惡

二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在北平叛亂組織偽政府之元惡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指凡未與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有賣國行爲者指犯外患罪或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其他依法規定與外患罪性質相同之罪

第六條 凡政治犯兼犯其他罪名者其他罪名不予赦免

第七條

凡依本條例應受之政治犯未經發覺或已被通告未經發覺者一律免予追究已經發覺者不論已起訴未起訴已判決未判決一律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推事二人檢察官一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

軍法官二人由該管軍事機關軍官三人軍法官二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軍政部核示

依共產黨自首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核准開釋前並應有保釋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實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因自首而減刑或除刑或一部之共產黨人依本條例赦免後得移送反省院

第八條

未依共產黨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如能悔過自新經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實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並經監所長官或反省院長證明其確有悔過之實據送由省或特等市黨部核准後其判決未經確定者雖不具備刑法第九十條之條件亦得宣告緩刑三年其判決已經確定或在反省院反省者得暫行保釋三年

緩刑保釋期內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應撤銷之
緩刑或保釋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未經撤銷者以已赦免論

第九條

本條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農會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行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 四 關於水產養魚之預防及救濟
- 五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 六 關於公共農圃及閱報室之設置
- 七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 八 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及合作事業之提倡
- 九 關於災害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 十 關於糧食之貯藏及調劑
- 十一 關於荒地之開墾
- 十二 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五條 農會應受政府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一 經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 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十一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不依現有之區域

第十二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 一 有農地者
- 二 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農業者
- 四 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第十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 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廿二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廿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名譽職員

第廿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辭職者
- 三 職務上應行注意之事項而怠忽其責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辭職者
-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會召集之

第廿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職員之改職
-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廿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廿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 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省政府

二 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卅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農會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卅二條 農會爲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爲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卅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卅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卅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責如左

一 護衛陵墓

二 管理陵園

三 辦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

四 辦理陵園農林事業

五 指導陵園內新村之建設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交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委員會之下設園林設計委員會及總務警衛兩處

第四條 園林設計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並聘請專家充任之擔任陵園全部設計事宜

第五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各職員處理陵園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分設文牘會計事務三課及工程園林兩組園林組分設森林園藝兩股每課組股各設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名額依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七條 警衛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委員會之命督率本處所屬各職員辦理護衛陵墓保護園林並警備陵園治安事務

第八條 警衛處分設總務管理兩課每課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警衛大隊長副隊長各一人小隊長分隊長各若干人職

員及隊長名額依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九條

本委員會處長簡任各課組股主任工程師技師荐任或委任其他職員委任職員之俸額由本委員會制定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條

總務處各課組之職掌如左

甲 文牘課

一 會議紀錄

二 撰擬文稿

三 編輯報告

四 收發文件

五 保管印章案卷

六 辦理關於印刷公布事項

乙 會計課

一 編造預算決算

二 掌管銀錢出納

三 核算登記賬目

四 保管賬冊契據

丙 事務課

- 一 管理地畝農佃
 - 二 測量地畝區劃經界
 - 三 保管地畝圖冊
 - 四 管理地租
 - 五 改進鄉村
 - 六 清查戶口
 - 七 取締商販
 - 八 管理公有建築
 - 九 本處庶務
 - 十 其他不屬於各組各股事項
- 丁 工程組
- 一 監造陵墓工程
 - 二 監造管理全園一切建築
 - 三 建造修養全園道路橋樑灌溉
 - 四 辦理工程設計及測繪事宜
 - 五 辦理全園公衆衛生
 - 六 其他關於工程一切事宜

戊 園林組

- 一 規劃全園造林布景及其他種樹養植事宜
- 二 管理陵墓樹木花草
- 三 管理全園森林菓木花草苗圃及其他種植物
- 四 改良園林生產整理農田水利
- 五 改良農戶生產事項
- 六 管理花房水井水池魚塘
- 七 管理陵園各項生產事項
- 八 其他關於園林進行事宜

第十一條 警衛處各課及警衛大隊之職掌如左

甲 總務課

- 一 擬撰文書編製圖表及收發校對編輯繕寫管卷等事項
- 二 會計出納事項
- 三 庶務及購置事項
- 四 糧食及軍械服裝傢具用品之保管事項

乙 管理課

- 一 警衛調查事項

- 二 本處及警衛大隊一切醫藥診治事項
- 三 陵堂及本處衛生清潔事項
- 四 實際招待事項
- 五 本處勤務兵仗役訓練整頓事項

丙 警衛大隊

- 一 護衛陵墓
- 二 保護森林及園林生產
- 三 維持全國治安及交通
- 四 取締違警事項
- 五 其他關於公安消防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辦事細則暨職員服務規程由本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六千萬圓以充辦理善後周轉國庫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七釐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購戶起見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爲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六月還本百分之二扣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止全數還清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八年三月及十九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庫基金外按

照本庫券所列還本付息數目命令該主管機關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爲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別	現 負 本 金	付 出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年一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二月	五九・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八〇〇
三月	五八・八〇〇・〇〇〇	四一一・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六〇〇
四月	五八・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四〇〇
五月	五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三・二〇〇
六月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〇〇〇
七月	五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
八月	五五・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六〇〇
九月	五五・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六・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八六・四〇〇
十月	五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八二・〇〇〇
十一月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七八・〇〇〇
十二月	五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七三・八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九・六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一・〇二九・六〇〇
二月	五二・一四〇・〇〇〇	三六四・九八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九八〇
三月	五一・四八〇・〇〇〇	三六〇・三六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三六〇
四月	五〇・八二〇・〇〇〇	三五五・七四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七四〇

五月	五〇・一六〇・〇〇〇	三五一・一二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一二〇
六月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五〇〇
七月	四八・八四〇・〇〇〇	三四一・八八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八八〇
八月	四八・一八〇・〇〇〇	三三七・二六〇	六六〇・〇〇〇	九九七・二六〇
九月	四七・五二〇・〇〇〇	三三二・六四〇	六六〇・〇〇〇	九九二・六四〇
十月	四六・八六〇・〇〇〇	三二八・〇二〇	六六〇・〇〇〇	九八八・〇二〇
十一月	四六・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三・四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九八三・四〇〇
十二月	四五・五四〇・〇〇〇	三一八・七八〇	六六〇・〇〇〇	九七八・七八〇
十三年一月	四四・八八〇・〇〇〇	三一四・一六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三四・一六〇
二月	四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一二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二九・一二〇
三月	四三・四四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八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八〇
四月	四二・七二〇・〇〇〇	二九九・〇四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一九・〇四〇
五月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〇
六月	四一・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九六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九六〇
七月	四〇・五六〇・〇〇〇	二八三・九二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三・九二〇
八月	三九・八四〇・〇〇〇	二七九・八八〇	七二〇・〇〇〇	九九八・八八〇
九月	三九・一二〇・〇〇〇	二七三・八四〇	七二〇・〇〇〇	九九三・八四〇

十月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八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九八八・八〇〇
十一月	三七・六八〇・〇〇〇	二六三・七六〇	七二〇・〇〇〇	九八三・七〇六
十二月	三六・九六〇・〇〇〇	二五八・七二〇	七二〇・〇〇〇	九七八・七二〇
二十三年一月	三六・二四〇・〇〇〇	二五三・六八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六八〇
二月	三五・四六〇・〇〇〇	二四八・二二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一・〇二八・二二〇
三月	三四・六八〇・〇〇〇	二四二・七六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一・〇二二・七六〇
四月	三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三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三〇〇
五月	三二・一二〇・〇〇〇	二三一・八四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八四〇
六月	三一・三四〇・〇〇〇	二二六・三八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三八〇
七月	三一・五六〇・〇〇〇	二二〇・九二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九二〇
八月	三〇・七八〇・〇〇〇	二一五・四六〇	七八〇・〇〇〇	九九五・四六〇
九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十月	二九・二二〇・〇〇〇	二〇四・五四〇	七八〇・〇〇〇	九八四・五四〇
十一月	二八・四四〇・〇〇〇	一九九・〇八〇	七八〇・〇〇〇	九七九・〇八〇
十二月	二七・六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二〇	七八〇・〇〇〇	九七三・六二〇
二十四年一月	二六・八八〇・〇〇〇	一八八・一六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一・〇二八・一六〇
二月	二六・〇四〇・〇〇〇	一八二・二八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一・〇二二・二八〇

三月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四〇〇
四月	二四・三六〇・〇〇〇	一七〇・五二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五二〇
五月	二三・五二〇・〇〇〇	一六四・六四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六四〇
六月	二二・六八〇・〇〇〇	一五八・六七〇	八四〇・〇〇〇	九九八・七六〇
七月	二一・八四〇・〇〇〇	一五二・五八〇	八四〇・〇〇〇	九九二・八八〇
八月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九八七・〇〇〇
九月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一・一二〇	八四〇・〇〇〇	九八一・一二〇
十月	一九・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二四〇	八四〇・〇〇〇	九七五・二四〇
十一月	一八・四八〇・〇〇〇	一二九・三六〇	八四〇・〇〇〇	九六九・三六〇
十二月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一二三・四八〇	八四〇・〇〇〇	九六三・四八〇
二十五年一月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六〇〇
二月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三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三〇〇
三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〇
四月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七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七〇〇
五月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九二・四〇〇
六月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	八六・一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八六・一〇〇
七月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七九・八〇〇

八月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七三・五〇〇
九月	九・六〇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六七・二〇〇
十月	八・七〇〇・〇〇〇	六〇・九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九〇〇
十一月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五四・六〇〇
十二月	六・九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四八・三〇〇
二十六年一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
二月	五・〇四〇・〇〇〇	三五・二八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九五・二八〇
三月	四・〇八〇・〇〇〇	二八・五六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八八・五六〇
四月	三・一二〇・〇〇〇	二一・八四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八一・八四〇
五月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一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七五・一二〇
六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八・四〇〇
台	計一八・〇三〇・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三〇・六〇〇	

實業部組織法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

議決後傳印或撤銷之

第三節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 林業署
- 二 總務司
- 三 農業司
- 四 工業司
- 五 商業司
- 六 漁牧司
- 七 鑛業司
- 八 勞工司

第五條 實業部非經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林業署之組織法由之

第七條 總務司置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部內一般事務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與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銜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部內之其他事項

五 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產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二 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三 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四 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五 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六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七 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 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九 關於農民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二 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一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二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三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四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五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七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八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九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二十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 四 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 五 關於屠宰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 七 關於調查調查及防除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第十三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九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 關於工廠鑛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 五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六 關於勞動保險及工人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七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八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 九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十 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十一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十二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十三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十四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十五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七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二十條 實業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為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子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第四次國民政府會議戴委員傳賢胡委員漢民提案爲公務員任用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明令施行在案惟公務員任用方法及程序事關各種官制官規之整理非俟行政制度籌畫妥善不易決定擬請一面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施行展期六個月截止一面將公務員任用條例撤回交立法院詳細審定改爲任用法連同施行法一併公布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施行展期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公務員任用條例展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在案除分別公布通行飭知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號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呈稱查司法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三款規定設立行政法院又第六條載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又第十三條載行政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各等語現在政局統一百度更新此項審判全國行政訴訟之最高機關自應從速設立以副中央刷新政治保障人民之至

意除行政訴訟法草案俟起草完竣再行續呈外茲先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十三條理合繕陳鈞鑒應請依法定程序議決公布施行等情附呈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草案令仰該院即便查照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送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繕具條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准司法行政兩院咨送政治犯大赦條例草案及辦理政治犯赦免案一覽表請查照審議

一案經議決政治犯大赦條例修正通過政治犯赦免案一覽表毋庸審議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政治犯大赦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附表並已令發行政院及司法院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農會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農會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經議決通過繕具條文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施行
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年捲菸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交考試院轉呈丙等低級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成績復列丙等而無級可降者似應改為試用或予免職請察核一案經令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認為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後成績列在丙等而無級可降者應予免職議決通過請鑒核令行知照由

呈悉應准備案並候令行考試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二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送實業部組織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實業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送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送民法承繼編施行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法承繼編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五四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本院委員陳長蘅

爲令違事查行政院咨請迅速起草戶籍法案業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委員史尙寬林彬起草在案茲加派陳委員長蘅爲戶籍法起草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五七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委員劉師舜

爲令知事茲派委員劉師舜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五八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張鳳九

為令^知事查委員張鳳九現已令派暫行代理外交委員會委員長職務較繁所任法制委員會委員事務毋庸兼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六六號 二十年一月十二日

令本院鹽法起草委員焦易堂

本院委員朱和中

為令^知事茲加派朱和中為鹽法起草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七六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院行政法規起草委員會委員 鄧召蔭 王用賓

史尙寬 吳尙鷹

劉師舜

為令遵事茲派委員鄧召蔭王用賓史尙寬吳尙鷹劉師舜為行政法規起草委員會委員由鄧委員召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八〇號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王用賓

爲令遵事現據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呈稱現因要事擬自本月二十起請假一個月回籍料理敬祈鑒准並派員代理職務等情應予照准所有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職務即派該委員暫行代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九二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本院委員彭養光

爲令遵事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關於自治專局之組織應隨地方所宜而定此等組織在歷史上足爲重要參考者原屬不少如養老院孤兒院育嬰院義倉等是茲派委員彭養光前赴北平各地調查搜集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一〇四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呈一件爲懇請准假一月並派員代理職務由

呈悉該委員長因事回粵請假一月應予照准所有外交委員會委員長職務除令派委員張鳳九暫行代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六期 會 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實業部組織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年一月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七五號咨開本月十六日本院第四次國務會議據實業部部長孔祥熙提議稱竊奉院令飭即草擬實業部組織法呈候核辦等因茲遵擬實業部組織法草案一份並加具說明理合清繕提請公決等情當經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提草案咨送查照審議計檢送實業部組織法一份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等第十六次第十七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妥善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呈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一月十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決實業部組織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組織法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解釋最低級委任官甄別審查成績列在丙等無級可降者應否改爲試用或免職案錄案呈請鑒核由二十年一月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五七五號公函開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爲凡低級委任官甄別審查成績復列丙等而無級可降者擬予免職等情查委任原官列最低

級經政別等... 丙等例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似應通知該管長官酌量情形改爲試用或予免職除指... 核備案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解釋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 由到定官經交法編委員會審查在案... 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一百零二... 次會議提出... 責任官經分別等項後成績列在丙等... 無級可降者應予免職是否有當... 敬請核示...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下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決議依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

鑒核令行知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 收編紗火柴水稅統稅條例呈請鑒核由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爲呈請事案據行政院第一六六號咨抄送財政部征收編紗火柴水稅統稅條例草案一份請查照審議等由到院當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准國民政府文官廳第一七一二號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國務院案與十又提議征收編紗火柴水稅二項統稅作爲裁釐抵補附具條例草案一條請核議一案經本會決議照財政經濟兩組審查意見迥迥送立法院呈統稅條例頒行後政府應另行保護辦法希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奉批交行政院立法院等由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

抄送原函一件原附草案一件等由復經令交財政委員會查照各在案嗣據財政委員會報告本案業經詳細調查迭次開會討論並經據財政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審查結果僉謂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棉紗統稅所定每收金單位一節應改為國幣俾與其他稅收一律以免參差逐條分別修正通過並擬具保護本國棉紗辦法草案五條以便同時施行至職會所擬保護辦法僅以棉紗為限蓋因火柴進口稅則已增至百分之四十水坭進口稅則亦已增至百分之十五足資保護似無庸另設獎勵金增多國庫負擔是否有當繕具修正案及保護辦法一份併呈請鑒核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一)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修正通過(二)保護本國棉紗辦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一份呈請鑒核施行又繕具保護本國棉紗辦法一份呈請鈞府提送

政治會議決定後密令行政院轉飭實業部財政部遵照辦理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教育會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為呈請事查教育會法前經令行本院委員戴修駿馬寅初張默君李書華陶玄史維煥史尙寬起草在案現據報告起草完畢繕具教育會法草案提請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教育會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教育會法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爲呈請事查民法第四編親屬法業經呈奉

鈞府公布在案現據民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擬就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草案十五條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一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議決民法親屬編施行法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爲呈請事查民法第五編繼承法業經呈奉

鈞府公布在案現據民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擬就民法繼承編施行法草案十一條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一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議決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農會法施行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爲呈請事查農會法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呈奉

鈞府令行公布在案。嗣據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農會法施行法起草完畢於二十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提付討論。當經會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旋據審查報告稱：遵於一月二十一日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將條文修正爲十二條。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農會法施行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護照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五三號咨開：茲據外交部呈稱：案查職部前頒之出國護照暫行辦法暨駐外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暫行辦法本係暫時施行性質。嗣經參合各方意見認爲應加修改。另行擬定護照條例業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呈請鈞院鑒核在案。茲謹擬具護照條例草案一份附表兩份。並文呈送仰祈鑒核轉呈

國府賜交立法院審查以便頒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提出第一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護照條例草案一份附表兩份咨送查照。審議計咨送護照條例草案一份表二張等由。到院當經令交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六次會議將護照條例草案三次修正計送並函請中央總務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茲根據各方所陳意見修正通過

繕具修正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一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一）護照條例修正通過（二）附表照原案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附表二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四〇次會議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核議危害黨國緊急治罪法原則暨防止及懲治共匪辦法決議交立法院一案希查核辦理等因當於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危害黨國治罪法經法律組審查修正復經第二四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交立法院錄案並檢同修正案函達查照等因復經令交法制委員會查照前案辦理各在案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一百零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當將條文修正通過並認爲本法公布後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擬即廢止而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及共產黨人自首法亦均有修改之必要茲將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案繕呈敬候鑒核等情於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提付討論僉以關於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廢止應於條文內規定當即議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四二二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關於導淮委員會呈擬修正該會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條例一份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本院第一百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二四四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導淮委員會呈爲請迅令立法院速將修正該會組織條例草案審議通過呈府一併施行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暨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各一件等由到院復經令交法制委員會查照在 現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一百零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標題改爲導淮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并將條文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呈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導淮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湖北善後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五號咨檢送湖北善後公債條例公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請審議見復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

來滬市消費合作社設立者甚多其中組織完備辦有成績者數固不少但亦間有假借名義妨害公益者經由屬社會局分別核准註冊並擬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以資監督指導惟僅一時權宜究屬未備所有關於各種合作事業法規擬請鈞院轉咨

立法院迅訂頒市俾資遵循附呈上海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一份并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原呈通則另由本院令行前工商部議復并已飭據該市政府修改另呈核準備案以便暫時援用外所有擬請轉咨迅訂各種合作事業法規一節相應咨請貴院查照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湖北善後公債條例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及還本付息表由二十年一月十日爲咨請事案據財政部呈稱准鈞院秘書處函開奉副院長發下湖北省政府呈爲鄂省剿匪經費浩繁擬請發行善後公債擬具條例章程附表呈請鑒核轉呈備案一案奉諭交財政部審議等因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并准湖北省政府咨請查核先後到部查湖北省剿匪清鄉事屬急要所擬發行善後公債三百萬元似可照准惟公債條例內規定此項公債以湖北象鼻山鑛鐵砂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經電准省府查復即係該鑛鐵砂售價每年除開支外淨餘約肆拾餘萬元抵作公債基金復以表列每年還本付息數目自伍拾叁萬餘元以次遞減所有基金除以該鑛鐵砂售價收入淨餘之款撥抵其不敷

之數另以何項收入補足應先指定再經電准省府查復表列應還公債本息不敷之數除以第一年鈔價餘款移補（民國二十年祇付息兩次共貳拾肆萬元故有餘款）外定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每月二萬伍千元年共三拾萬元擔保省庫預先按期撥款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一併存儲備付並另列還本付息表分別註明一面由本部先後函准前農礦部復開該礦收入係屬諸省方查閱公債條例尙無抵觸鑛業法之處等語茲將奉發原擬公債條例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詳細審查所有應行增改之處分別簽註並檢同另列之還本付息表一併呈復鑒核等情據此事關發行公債相應抄同該部修正之湖北善後公債條例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一併咨請貴院審議見復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護照條例草案由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爲咨送事茲據外交部呈稱案查職部前頒之出國護照暫行辦法暨駐外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暫行辦法本係暫時施行性質嗣經參合各方意見認爲應加修改另行擬訂護照條例業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呈請鈞院鑒核在案茲謹擬具護照條例草案一份附表兩份隨文呈送仰祈鑒核轉呈

國府賜交立法院審查以便頒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提出第一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護照條例草案一份附表兩份咨送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鐵道法草案由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爲咨送事茲據鐵道部呈稱查我國自有鐵道以來垂五十餘年其始對於建築經營之方針向無確定計劃率就一時之情勢隨事應付既無根本法之頒行故各法規之矛盾重複是所不免是以各路每自爲風氣辦事亦依據無從現今所沿行有效者商辦各路之惟一根據爲民國四年十一月公布之民業鐵路法及民國四年八月公布之專用鐵路暫行規則而國有鐵路則僅有會計法及其附屬各項則例行車規章客貨車運輸通則建築標準及規則鋼橋鋼軌車輛機車材料等規範書此外所謂通則章程規則亦因事立制各不相顧欲求同條共貫自非釐正法規系統不可職部成立之後有鑒於此卽汲汲先以根本法爲切要之圖惟以茲事體大未敢率爾從事兩年以來默察情事益知釐訂之不容或緩特調查各國成規參合各路現狀並依據三屆

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決議案及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之建設大綱原則擬具鐵道法五章二十八條以爲一切鐵道之根本法並卽依鐵道法修正舊有民業鐵路法爲民業鐵道條例九章七十三條修正舊有專用鐵路暫行規則爲專用鐵道條例十八條另擬具地方官營鐵道條例三十條於立法系統力求其相承尤於政府行政計劃及關於鐵道方針力求充分之吻合謹於條文內酌附理由連同舊民業鐵路法及專用鐵路暫行規則

錄呈鈞核轉行立法院審核公布以資遵行所有擬訂鐵道法草案鐵道條例專用鐵道條例地方官營鐵道條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當經飭據本署政務處審查簽註提出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簽註修正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將原呈各法規修正咨送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間鄰職員僧道應否認爲公民及居民由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代理部務常任次長張我華呈稱案查本部前以各省咨請解釋關於公共處所應否編入間鄰以及職員僧道宗教師等應否認爲公民及居民一案經於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以民字第二八九號呈文呈奉鈞院第二七二七號指令已轉咨立法院核示在案茲據浙江省民政廳呈稱案據天台縣縣長呈稱案據屬縣第一區區長徐良棟呈稱竊查浙省村里制第十六條之規定僧道及宗教師不得被選爲間鄰長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僧道及其他宗教師不得當選爲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等職惟能否得爲公民及被選爲間鄰長暨調解委員並無明文規定職區北部裏山一帶面積數十里僧寺百餘處絕無俗家雜處其間對於該僧寺區域有疑義三點一、間鄰長二、登記公民三、調解委員等職究竟可否就該僧寺區之僧人選任之若以遠處居民充任該僧

寺區域之閭鄰長等職則兩地人民生活既異行政情形甚爲未便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改編鄉鎮前村里制當不適用其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停止當選爲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業已規定自應遵照辦理惟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僧道及其他宗教師並未規定不得爲公民以及閭鄰長調解委員茲據該區長呈請解釋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等情查關於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可否有鄉鎮公民資格及被選爲閭鄰長與調解委員各節鄉鎮自治施行法內均無明文規定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廳請示各節與本部前呈相同除指令候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咨

立法院併案核示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轉咨核示到院當經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核復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三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再咨

貴院查照併案核復俾便飭遵三切公認此咨

立法院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案經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逕啓者查關於制定危害黨國緊急治罪法一案本會議第十八次臨時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提議稱該法原則業經立法院交由法制委員會起草惟茲案關係重大特將草案全文提出請交法律組審查等語當經決議交法律組審查去後旋據復稱審查結果認爲該法宜改稱爲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原擬條文大致尙屬妥適惟其中字句間或不免過於濶泛經已一一爲之改正特抄附修正案函達是否有當請公決茲復經本會議第二四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交立法院二相應錄案並檢同修正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粵湘等省送到清鄉條例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逕啓者前由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呈爲清鄉條例施行期滿似有繼續延長之必要據情轉請鑒核令遵等情到府當奉提出

國民政府第九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先電詢粵湘鄂贛蘇浙皖七省政府意見等因遵經由處電達各該省請將(一)清鄉條例施行之始末(二)運用該條例時之利弊如何(三)對該條例應否繼續延長施行期間之意見詳細查復去後現准各該省先後查復經即陳奉提出第六次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延長至本年六月底止仍交文官處將各省所覆意見彙送立法院修改條文在案

除由政府將清鄉條例施行期間明令公布著延長至本年六月底止並通行飭知外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呈及各省復文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導准委員會呈爲請迅令立法院速將修正該會組織條例草案審議通過呈府公布施行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查該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徵收棉紗火柴水泥三項統稅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

中央政治會議函呈委員王文提議徵收棉紗火柴水泥三項統稅作爲裁釐抵補附具條例草案十

條請核議一案經本會議決議照財政經濟兩組審查意見通過送立法院至統稅條例頒行後政府應另定保護辦法希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奉批交行政院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爲凡最低級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成績列丙等無級可降者擬予免職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爲凡最低級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成績復列丙等而無級可降者擬予免職等情查委任官原列最低級經甄別審查後成績列在丙等例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似應通知該管長官酌量情形改爲試用或予以免職除指令外呈請察核備案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解釋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國際電報業務規則無須經過批准手續一案業已函知行政院函達查

照由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貴院呈爲奉交國際電報業務規則經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無須經過批准手續議決

通過請鑒核一案並就三規則原本譯本各二冊奉批查案函知行政院等因除函知外相應函達查照
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區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及其組織一案奉諭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以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函送軍事整理會議通過之軍事參議院修正編制草案及組織法請
提出會議公布施行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區政治會議議決對於革命有勳勞者給予勳章獎章獎狀年金原則其他辦
法交立法院逕達查照由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查國務院委員傅資林委員森提議四中全會議決對於革命及國家社會有勳勞者國民政
府應給以勳章年金理應請政治會議議決定原則交立法院制定授勳法一案及本處轉呈印鑄局呈送
遵諭繪製文武勳章案經奉第一次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三後三准匪復以經會議議決原則二項請交立法院制訂條例等因到府復奉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並抄檢原案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 附政治會議

逕啓者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之新中央政治案乙項第二款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之人員並由國家給以年金又准

政府文官處函稱關於勳委員傅賢林委員森提議制定授勳法及印鑄局呈送遵諭繪製文武勳章一案經第二次國民政府會議議決送政治會議抄送原件請核議各等因經本會議第二五八次會議合併討論後議決對於戰役有勳勞者已有陸海空軍敘勳規則無須另行規定對於國家及社會事業有勳勞者應另定褒獎辦法至對於革命有勳勞者應給予勳章獎章狀年金其原則如下(一)現任文官不給勳章(二)年老或病廢不能工作者得給年金其他辦法交立法院根據

總理所領革命方略中授勳章程制訂條例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二十七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零七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
軍事委員會第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河海航行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引水人考試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農會法施行法起草報告

修正行政院各部組織法內常任次長之規定均一律改為常務次長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表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江浙絲業公債條例案審查報告

又馬委員寅初等提出修正案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核議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可否同時在兩個區域以上行使公民權案報告

核議浙江省民政廳請變通第一項公民宣誓辦法案報告

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公司法施行法草案起草報告

銀行法草案起草報告

監督商辦民營公用事業法審查委員報告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案審查報告

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提案

編訂海軍禮節提議書

法規

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

教育會法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農會法施行法

護照條例

傾銷貨物稅法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工廠檢查法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海軍服裝條例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條文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公司法施行法

命令

府令

- 第一七三號指令 教育會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一七號指令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一八號指令 農會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二九號指令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三八號指令 護照條例及附表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八一號指令 傾銷貨物稅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八六號指令 海軍服裝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九零號指令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九三號指令 工廠檢查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三三六號指令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三六〇號指令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三七一號指令 據呈引水八考試條例無庸審議一案候令行考試院知照由
- 第三七二號指令 據呈航行員考試條例無庸審議一案已令行考試院知照由
- 第三九八號指令 修正行政院各部組織法各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三九九號指令 公司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九四六號訓令 派委員下用賓代理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由

第九四九號訓令 派委員陳長衡代理財政委員會委員長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工廠檢查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傾銷貨物稅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航員考試條例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引水人考試條例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公司法施行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海軍禮節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修正行政院各部組織法內常任次長改為常務次長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條文由

行政院咨請核議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可否同時在兩個區域以上行使公民權由

行政院咨請修正行政院各部組織法內常任次長之字樣之規定均一律改為常務次長由

行政院咨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條條文改建設廳為實業廳或仍舊設置建設廳但農

礦工商兩廳則合併為實業廳案

行政院咨請審議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制定褒揚法案由

考試院咨請審核特種考試法草案由

咨行政院令行財政部將該部公布之各案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送交本院審議由

咨行政院關於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條文錄案咨請查照由

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修正特種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特種法草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浙江省民政廳請變通第一項公民宣誓辦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七期 目錄

八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另訂貪贓懲治法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第十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定自本年五月五日為民法親屬繼承編施行日期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二月七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趙士北

劉克儔

朱履蘇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陶玄

呂志伊

林彬

陳長蘅

史維煥

方覺慧

吳鐵城

魏懷

劉師舜

孫鏡亞

蔡瑄

馮兆異

戴修駿

恩克巴圖

黃右昌

鈕永建

周緯

焦易堂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劉積學

王葆真

委員出席三十八人

缺席委員

劉監訓

吳尙鷹

彭養光

宋美齡

傅秉常

馬超俊

曾傑

鄭懷辰

鄧召蔭

竺景崧

莊崧前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陳海澄
李曉生 史太璞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年一月三十日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 二 教育會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等一七三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三 護照條例及附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八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四 農會法施行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八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五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九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六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七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七 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業經 國府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案
議 決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審查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行政院咨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條條文改建建設廳爲實

業廳或仍舊設置建設廳但農礦工商兩廳則合併爲實業廳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行政院咨請修正各部組織法內常任次長之規定均一律改爲常務次長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審議海軍禮節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海軍禮節條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狩獵法草案案

議 決 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草案案

議 決 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魏懷審查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引水人考試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羅 鼎

史尙寬

張志韓

趙士北

劉克儂

朱履齋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鄒朝俊

劉景新

陶 玄

呂志伊

林 彬

陳長蘅

史維煥

方覺慧

魏 懷

劉師舜

孫鏡亞

蔡 瑄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鈕永建

馬超俊

周 緯

焦易堂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王葆真

莊崧甫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決行案

劉道剛

吳海濱

彭養光

吳成鐵

宋美齡

恩克巴圖

傅秉常

曾榮

鄭煥辰

鄧召藩

劉積學

竺景崧

盧仲英

參事張學一三二八

主席 莊澤宣

紀錄 秘書長 莊澤宣

汪文瀾

程雪

羅國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文恭讀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 頒給獎勵章三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一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三 民國二十一年前北平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零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四 工廠檢查法草案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公司法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公司法施行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院各部組織法內常任次長之規定均一律改為常務次長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至九時五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劉克儂 朱履蘇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陶玄

呂志伊 林彬 陳長蘅 史維煥 魏懷 劉師舜

孫鏡亞 蔡瑄 馮兆異 戴修駿 黃石昌 鈕永建

馬超俊 周緯 曾傑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王用賓 張鳳九 劉積學 王葆真 莊崧甫

委員出席三十五人

缺席委員 劉盪訓 趙士北 吳尙鷹 彭養光 方覺慧 吳鐵城

宋美齡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陳肇英 鄭愼辰 鄧召蔭

竺景崧 焦易堂

委員缺席十四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李曉生
陳海澄
史太璞

速記長 蔡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二月十四日第一百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六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三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零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四 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二號已令行考試院知

照案

五 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一號候令行考試院知

照案

討論事項

一 國民政府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另訂貪贓懲治法一節經第二六零次政治會議決議均照法律組審查報告通過函達查照批交立法院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委員焦易堂陳長蘅陳肇英王葆真孫鏡亞劉克儂吳鐵城吳尙鷹曾傑張志韓報告核議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並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如另文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委員焦易堂陳長蘅陳肇英王葆真孫鏡亞劉克儂吳鐵城吳尙鷹曾傑張志韓報告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仿造或惡意影射商標律無正條如何處斷可否從立法方面另行設法予以救濟案

議 決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會同委員史尙寬林彬羅鼎馬超俊劉克儂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其編制表案

議 決 一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修正通過

二 軍事參議院編制表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十分下午三時十分至六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趙士北 劉克儻

朱履齋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劉景新 陶玄

呂志伊 林彬 陳長蘅 史維煥 魏懷 劉師舜

孫鏡亞 蔡瑄 馮兆異 戴修俊 黃右昌 馬超俊

周 緯 曾 傑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王用賓

張鳳九 劉積學 王葆真 莊崧甫

委員出席三十四人

缺席委員 劉監訓 吳尙鷹 郝朝俊 彭養光 方覺慧 吳鐵城

宋美齡 恩克巴圖 焦易堂 鄧召蔭 鄭愷辰 鈕永建

缺席委員十五人

列席者 實業部部长孔祥熙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陳海澄

主席恭讀 李曉生 史太璞 速記長 蔡 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事錄

二 海軍服裝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六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三 公司法施行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九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四 修正行政院各部組織法內常任次長之規定均一律改爲常務次長案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
三九八號修正各該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案
五 第十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施行日期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銀行法草案案

議 決 銀行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行政院咨請褒揚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特種考試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可否許其分別宣誓同時在兩個區域以上行使公民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浙江省民政廳請變通第一次公民宣誓辦法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一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其他事項 實業部部長孔祥熙列席陳述意見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七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一六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二月四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羅鼎 焦易堂

劉克儻

周緯

劉師舜

王用賓

蔡璫 黃右昌

朱履蘇

郝朝俊

樓桐孫

孫鏡亞

史尙寬 林彬

王葆真

陶玄

戴修駿

委員出席十七人

缺席委員 劉景新 劉積學

呂志伊

鄭愷辰

竺景崧

李書華

彭養光 趙士北

委員缺席八人

會同審查委員魏懷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一月二十八日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法規制定準標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嚴定政務官請假條例限定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付原初步審查委員朱履蘇鄒朝俊竺景崧等整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引水人考試條例草案

議 決 無庸經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河海航行政員考試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無庸經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魏委員懷會同審查

五 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付原初步審查委員羅鼎孫鏡亞劉克儁會同王用賓林彬史尙寬朱履蘇四委員繼

續審查由羅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零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樓桐孫 周 緯 焦易堂 蔡 瑄 劉景新 陶 玄

王葆真 劉師舜 王用賓 孫鏡亞 郝朝俊 戴修駿

朱履蘇 羅 鼎 黃石昌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儂 劉植學 呂志伊 林 彬 史尙寬 鄭愼辰

彭養光 李書華 竺景崧 趙士北

委員缺席十人

列席者 蒙藏委員會代表康作羣

司法院代表錢 泰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月四日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蒙古各旗及平熱等處喇嘛寺廟管理辦法

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及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其他各案案

議決 付王葆真蔡璿士用賓郗朝俊孫鏡亞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王委員葆真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蒙藏委員會代表康作羣列席說明

二 行政院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 俟司法院將行政訴訟法送來後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司法院代表錢泰列席說明

三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增設衛生署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付原初步審查委員王葆真羅鼎郗朝俊李書華樓桐孫等整理由王委員葆真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政治會議第二五八次會議議決對於革命有勳勞者給予勳章獎章獎狀年金原則其他辦法交

立法院 根據 總理所頒革命方略中授勳章程制定條例案

議 決 付孫鏡亞王用賓周緯三委員共同起草由孫委員鏡亞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修正行政院各部組織法內常任次長之規定均一律改爲常務次長案

議 決 照案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修改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條條文改建設廳爲實業廳或仍舊

設置建設廳但農墾工商兩廳則合併爲實業廳案

議 決 付劉師舜黃石昌兩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劉委員師舜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零八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出席委員 王用賓

劉克儻

周緯

劉積學

歐修駿

孫鏡亞

劉景新

劉師舜

蔡璜

樓桐孫

鄒朝俊

陶玄

朱履蘇

羅鼎

王葆真

李書華

黃右昌

委員出席十七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林彬

史尙寬

彭養光

鄭懷辰

竺景崧

趙士北

委員缺席八人

列席者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

蒙藏委員會委員 諾那

克興額

李培天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月十一日第一百零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付蔡道王葆真鄒朝俊劉積學黃石昌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蔡委員瑄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委員李培天列席說明

二 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繼續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俟下次會議請司法監察兩院院長列席陳述意見後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零九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出席委員

周緯

劉積學

蔡瑄

郝朝俊

王用賓

林彬

羅鼎

朱履謙

劉師舜

陶玄

孫鏡亞

劉克儂

黃石昌

王葆真

樓桐孫

戴修駿

李書華

委員出席十七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劉景新

史尙寬

呂志伊

鄭懷辰

竺景崧

彭養光

趙士北

委員缺席八人

列席者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監察院代表商文立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月十八日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增設衛生署案整理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繼續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付原初步審查委員羅鼎王用賓林彬孫鏡亞史尙寬朱履蘇劉克儂等整理由羅委員

員鼎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監察院代表商文立列席陳述意見

三 修改省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改建設廳爲實業廳或仍舊設置建設廳但農礦工商兩廳則合併爲實業廳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院長令仰核議中央宣傳部請解釋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及報社登記事宜與黨部之間連貫手續如何希見覆一案

議 決 付羅委員鼎依據所述意見擬具報告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重行審查狩獵法草案案

議 決 付蔡瑄王葆真孫鏡亞周緯四委員審查由蔡委員瑄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魏懷 鈕永建 張志韓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恩克巴圖 陳肇英 吳鐵城

委員缺席三人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一月二十九日本會第五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軍政部陸軍署函爲擬訂國軍官制法軍官佐任免法及俸給法派司長童翼來會面洽應如何辦理案

議 決 1 再函軍政部將陸空兩軍現行官制法軍官佐任免法及俸給法送會參考

2 函海軍部擬訂上項三種法規送會審議並將該三種現行法規送會參考

3 函軍政部轉航空署擬訂上項三種法規送會審議

4 函陸軍署請童司長于本會下次會議列席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案

議 決 俟聯席會議集會時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及其組織法案

議 決 俟聯席會議集會時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修正清鄉條例案

議 決 關於第四條延長時間問題擬修正為如各省有延長之必要時應由省政府斟酌情形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行之餘如粵贛等省所陳各節俟聯席會議集會時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鈕永建

朱和中

魏 懷

張志韓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恩克巴圖

陳肇英

吳鐵城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者 軍政部司長童翼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二月十九日本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擬訂國軍官制法軍官佐任免法軍官佐俸給法案
議決

呈院轉函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速將各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送會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朱委員提請關於修正清室條例案初審審本提請

軍政部派員列席請予公決案

決議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軍事}委員會第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周 緯

蔡 瑄

劉克儻

朱和中

劉師舜

郝朝俊

張志韓

孫鏡亞

王用賓

陶 玄

羅 鼎

呂志伊

鈕永建

王葆真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劉景新

劉積學

林 彬

史尙寬

彭養光

戴修駿

魏 懷

陳肇英

吳鐵城

恩克巴圖

李書華

樓桐孫

朱履蘇 鄭愷辰 黃石昌 焦易堂 竺景崧 趙士北

主席 王用賓

委員缺席十八人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及其組織法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戒嚴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劉克儁羅亦張志韓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劉委員克儁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修正清鄉條例案

議 決 付朱和中劉師舜鄒朝俊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朱委員和中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院長令仰核議整理法規委員會具報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簽註意見呈請鑒核一案

議 決 應由行政院飭內政部令各省民政廳從速依法組織省警務處至省警察隊無設立之

必要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經濟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張志韓

史維煥

衛挺生

陳長蘅

王葆真

王用賓

馬寅初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史尙寬

馬超俊

張默君

方覺慧

馮兆異

吳尙鷹

張鳳九

劉盪訓

莊崧甫

曾傑

委員缺席十一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陸樹棠

實業部代表王世鼎

主席 馬寅初

紀錄 祕書蔡允

陶善堅 朱彬元

速記

連志齋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九次聯席會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查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決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河海航行政員考試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百十三次會議議決付職會會同魏委員懷審查遵於職會第一百零六次會議提出並會同魏委員懷審查結果認為本案無庸經本院審議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胡

副 院 長 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 引水人考試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百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職會會同齊審查遵於職會第一百零六次會議提出並會同齊委員審查結果認為本案無庸經本院審議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胡

副 院 長 林

院 長 胡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農會法施行法草案起草報告

查農會法業經公布而農會法施行法尙付闕如，爰當等認爲亟應制定以資應用，茲擬具農會法施行法草案十八條，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孫易堂 孫鏡亞 鄧朝俊

附農會法施行法草案

-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 第二條 鄉農會、鎮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除具有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三款資格者外，每戶以一人爲限。
-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爲農會職員。
- 第四條 農會法所稱區農會，指隸屬於縣之區農會而言；所稱縣市農會，指縣農會及市農會而言。
市之行政區域無論隸屬於行政院或隸屬省政府，其市農會均等於縣農會。
- 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六條第四款所稱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指爲農具或肥料之營業者而言。
- 第六條 鎮、居戶有半數以上合於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之資格者，得依農會法關於鄉農會之規定，設立鎮農會；不及半數者，應聯合鄰近之鎮，設立鎮農會，或附屬鄰近之鄉，設立鄉農會。

第七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鎮農會或市區農會於設立前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將左列各款

- 一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 二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爲設立農會之同意人數並開列其姓名住址
- 三 發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經歷住址或通訊處並應簽名

第九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於設立前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將明直接下列各款之資料呈請設立本區農會之各農會負責人簽名

第十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一條 鄉農會鎮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每人入會費不得逾國幣一元常年費不得逾國幣二元特別捐准其自由擔任

第十二條 農會設立後應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由該管監督機關蓋印於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監督機關更用新簿時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應記載會員姓名性別年齡住址入會年月日今於農會法第十六條第幾款之資格及其遷移或死亡之狀況會計簿應記載收支數目並另行保管存根或收據

會員名簿及會計簿之式樣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三條 農會發起人之責任於農會職員就職時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

第十四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但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修正行政院各部組織法內常任次長之規定均一律改爲常務次長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一百零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應一律照案修正除內政部組織法正在職會審查中當照案修改外茲將其他各部應行修正之條文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修正行政院各部組織法內關於常任次長應改爲常務次長之條文

外交部

原案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案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海軍部

原案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案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財政部

原 案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案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實業部

原 案 第十五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案 第十五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教育部

原 案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案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交通部

原 案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案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鐵道部

原 案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案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查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一案經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審查旋又奉
院長令將國府令發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案交職會等查照上列議決案審核具報遵於職會等
第十八次及第十九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修正通過茲繕呈修正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馬寅初

附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遵照實業計劃擬製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呈國民政府核辦

二 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為之設計

三 辦理國民政府核准試辦之各種模範事項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定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會長官為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每半年開全體委員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會議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設計處

三 事業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本會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五 關於議案之紀錄整理編製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出版及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之預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九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及設計事項

- 二 關於國民建設事業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 三 關於鑑定材料機械等之標準事項
- 四 關於製定政府交辦之各項建設計劃事項
- 五 關於編製及搜集整理各項圖案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第八條 事業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會所辦各種模範事業之稽核充實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模範事業之管理事項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於調查設計或試辦事業有必要時得設附屬機關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依全體委員會之決議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之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會務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分掌處務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辦理設計事項時得聘用專家為顧問或專門設計委員由委員長聘定後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四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正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所屬機關各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製表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請議決付職會等審查遵於職會等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將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其編制表加以修正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軍事委員會委員 長鈕永建

附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轄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二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九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六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二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四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擔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戰時則遴任為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

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為研究學術增益智能特設左列各研究會

一 軍事研究會

二 政治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辦公廳置文書庶務兩科辦理本院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表草案

<p>主任</p>	<p>副 院 職</p>
<p>主 文 書 長</p>	<p>參 議 院</p>
<p>員 長</p>	<p>官 書 議 議 長 長 務</p>
<p>任 長</p>	<p>上 少 中 中 上 階</p>
<p>少 中 上</p>	<p>一 上 一 級</p>
<p>將 尉 校 校 校 將</p>	<p>尉 校 校 將 將 級</p>
<p>員</p>	<p>員</p>
<p>額</p>	<p>一 一 額</p>
<p>備</p>	<p>備</p>
<p>考</p>	<p>考</p>
<p>另見條文</p>	<p>另見條文</p>
<p>另見條文</p>	<p>另見條文</p>
<p>另見條文</p>	<p>另見條文</p>
<p>另見條文</p>	<p>另見條文</p>
<p>另見條文</p>	<p>另見條文</p>

記	附	合					應	
		科	書	會	務	庶		
二	一	守衛由衛戍部隊派遣	勒務士兵按照軍政部所規定	司	書	會	科	科
				書	記	計	員	長
				准	上	上	少	上
				尉	尉	尉	校	校
				計				
				二	—	—	—	—
				二	—	—	—	—
				三	—	—	—	—

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江浙絲業公債條例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審議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付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
審查職會等遵於二月十九日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修正通過理合繕具修正案呈請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經濟委員會
財政委員 代理委員 長馬寅初
長陳長蘅

附 審 查 修 正 案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絲業維持國際市場之固有地位起見特准財政實業兩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六百萬元

第三條 關於執行救濟絲業事項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金融業代表一人江浙絲業代表三人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分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令江海關自發行公債之日起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徵收特稅銀二十二元五角預計每年約收銀一百一十二萬五千元為償還本息基金按月交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儲存屆期照付至本息清償為止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實業部審計部各派員一人江浙金融業代表一人江浙絲業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定自發行日起每屆六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還本辦法以抽籤方法定之第一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第二年及

第三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二第三年之下半年至第七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四第七年之下半年至第八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六共計七年零六個月本息完全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一月七月內由財政部指定地點舉行之其還本付息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公債還本付息表 週息八釐

年	別	現	負	本	金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二十年九月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五・〇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	五六一・六〇〇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四・六八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	五四七・二〇〇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四・三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八二・八〇〇	五九二・八〇〇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三・九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三・四八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	五五九・二〇〇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	三・〇六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	五四二・四〇〇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二・六四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五二五・六〇〇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二・二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	五〇八・八〇〇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一・三八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	四七九・二〇〇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九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五一八・四〇〇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四九九・二〇〇
合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四二・四〇〇	八・〇四二・四〇〇	

●又馬委員寅初等提出修正案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並改良絲業維持國際市場之固有地位起見特准財政實業兩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江浙

絲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四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以二分之一為獎勵生絲出口救濟絲業治標之用以二分之一為改良蠶絲治本之用

第四條 關於救濟絲業及改良蠶絲事項由實業部派員三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三人並共同聘請蠶絲學術專家三人組織蠶

絲指導委員會由實業部指定一人為主席

前項蠶絲指導委員會對於本公債收入有決定用途之權

第五條 本公債票面分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釐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令江海關自發行公債之日起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徵收特稅銀十五元預計每年約

收銀圓七十五萬圓為償還本息基金按月交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儲存屆期照付至本息清償為止

第十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二人江浙金融業推舉代表

一人組織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本公債之收入

第十一條 本公債定自發行日起每屆六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還本辦法以抽籤方法定之第一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第二年及

第三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二第三年之下半年至第七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

四第七年之下半年至第八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六共計七年零六個月本息完全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一月七日內由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地點呈請財政部舉行之其還本付息由中央中國交通

三銀行經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別	現 負 本 金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二十年九月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〇〇・〇〇〇 元	一六〇・〇〇〇 元	三六〇・〇〇〇 元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	三・八〇〇・〇〇〇 元	二〇〇・〇〇〇 元	一五二・〇〇〇 元	三五二・〇〇〇 元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三・六〇〇・〇〇〇 元	二四〇・〇〇〇 元	一四四・〇〇〇 元	三八四・〇〇〇 元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三・三六〇・〇〇〇 元	二四〇・〇〇〇 元	一四三・四〇〇 元	三七四・四〇〇 元
二十二年九月十日	三・一二〇・〇〇〇 元	二四〇・〇〇〇 元	一二四・八〇〇 元	三六四・八〇〇 元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一三・二二〇	三九五・二〇〇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二十四年三月十日	二、三二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	三七二・八〇〇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二、〇四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一、七六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	三九〇・四〇〇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一、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五九・二〇〇	三三九・二〇〇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一、二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九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	三一六・八〇〇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六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	三四五・六〇〇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	三三一・八〇〇
合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一・六〇〇	五、三六一・六〇〇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核議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可否同時在該二區域以上行使公民權案報告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長訓令第八九五號開現准行政院第一三號咨開案據浙江省政廳長張鈞先電稱據象山縣縣長張周汝呈稱據第二區區長王純青呈稱有某甲在子鄉三區域居住一人在丑鄉區域又有多年

之住所年滿二十歲前往子丑二鄉分別宣誓是否均認伊爲公民請核示一案除原文有案免于全錄外後開合行令仰召集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各委員共同討論核議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職會違於二月二十日召集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結果僉以「一人在二區域以上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域內行使公民權」等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呂志伊

●核議浙江省民政廳請變通第一項公民宣誓辦法案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長訓令第九三三號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五七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據浙江民政廳代電以第一次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宣誓未易辦理擬令已簽名於誓詞之人民先行參加鄉鎮大會行使選舉權後再補行宣誓典禮祇以第一次鄉鎮爲限並以將來補行宣誓典禮時暫由鄉鎮長按閩舉行藉資便利一案除原文有卷請予免錄外後開

合行抄發原件令仰召集自治法起草各委員共同討論核議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職會遵於二月二十日召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查浙江民政廳所請第一次公民宣誓變通辦法核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立法之意尙無違背應准其變通辦理」等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呂志伊

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公司法施行法草案起草報告

呈爲擬具公司法施行法草案呈請

鑒核事竊查公司法業經

國民政府公布在案公司法施行法亟待制定以利施行職會茲謹擬就公司法施行法草案於二月六日開會共同討論並函請實業部派員列席陳述意見逐條修正完竣理合繕具公司法施行法草案全份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馬寅初 戴修駿 衛挺生

樓桐孫 羅鼎 黃石昌

史維煥

附公司法施行法草案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由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

-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尙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價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爲記名式
-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議決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爲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爲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十四條 凡公司未正式成立前應用籌備處名義

第二十五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議決錄

第二十六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各發行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十八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九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現住所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三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二條 非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時應將左列各款連同本店章程向主管官署聲請

登記

一 公司名稱

二 營業種類

三 資本總額及支店之資本額

四 本店所在地

五 本店設立或登記地方及年月日

六 支店名稱

七 支店所在地

八 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前項經理人視爲該公司駐在中華民國之全權代表有爲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行爲之權

第三十三條 未依前條規定呈准登記之公司無法人資格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施行法第三十二條呈准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依法爲變更之登記如變更事項發生於外國時其登記期間以通知到達之日起算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施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內增設支店時適用本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在本施行法施行前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爲第一支店設立之登記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施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登記之公司享有私權之範圍以不抵觸法律命令及條約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施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登記之公司其經理人執行公司之業務有違反法令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爲時法院得以職權封閉其支店並由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九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案部發給之

第四十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案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其日期以命令定之

●銀行法草案起草報告

呈爲遵擬普通銀行法草案呈請

鑒核事案奉

鈞院第五八八號訓令開查銀行法亟待制定應交商法起草委員會起草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辦理此令等內奉此寅初遵經衡量本國商情參酌他邦成例詳慎審訂擬具普通銀行法草案並經先後開會共同討論審查修正通過茲謹繕具草案全文併說明書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戴修駿 衛挺生 樓桐孫

羅鼎 黃右昌 史維煥

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審查委員報告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訓令第七九四號開准國府文官處函關於全國民營電氣聯合會汪書城等呈爲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不無難行之處請行知立法院修正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復函達查照辦理令仰核議具報等因旋又奉

鈞長訓令第八五三號開准行政院據建設委員會呈爲關於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附具意見書請轉審議一案咨請查照併案審議令仰併案辦理等因奉此遵卽開會討論僉以原呈對於總理遺教所示利用外資不無誤解利用外資當係指國家而言非私人所得而援引似未便將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一條加以修正其次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二十年之期限原呈所稱期限太促未易收效不無理由似可稍予延長修正爲三十年庶經營者得以安心發展其事業再原呈對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擬加修正查該條原有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機關監督者外一語是屬於兩個省區以上者當然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似無須再加修正以上三點謹就原呈意見加以核議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報呈請

鑒核祇遵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審查委員焦易堂 陳肇英 陳長蘅 王葆真 孫鏡亞

●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行政院據上海市政府呈據市公用局呈爲立法院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
實滋疑義祈核示一案咨請查照核覆令仰查照核復等因奉此查開會討論以民營公用事業監
督條例第三條業經本院解釋在案似無庸再行解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祇遵謹呈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審查委員 焦易堂 陳長蘅 陳肇英 王葆真 孫亞鏡

劉克儻 吳鐵城 吳尙鷹 曾 傑 張志韓

軍事委員會提案

●編訂海軍禮節提議書

爲提議事竊職會前奉

大會議決交付審查海軍敬禮條例案及海軍喪禮條例案經職會第二十二次及第二十六次會議詳

加審議僉以該兩案均係關於海軍禮節範圍似應彙合編訂制定全部禮節以臻完備而便施行爰參照現行海軍敬禮並喪禮起草海軍禮節條例謹依本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繕具提議書附海軍禮節條例草案呈請

鑒核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海軍禮節條例目錄

第一篇 總則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章 軍艦之敬禮

第四章 舢舨及小汽艇之敬禮

提議者軍事委員會

第五章 軍隊之敬禮

第六章 衛兵之敬禮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之敬禮

第三篇 禮敬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國民政府主席禮敬

第三章 節典禮敬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之禮敬

第五章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禮敬

第六章 對於外國慶典之禮敬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敬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禮敬

第九章 答敬

第十章 施放禮敬或答敬時旗章之懸掛法

第四篇 旗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五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半旗

第三章 發引礮或發引槍

第四章 衛隊

第五章 葬礮或葬槍

第六章 喪章

第七章 附則

●海軍禮節條例草案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海軍軍人軍艦軍隊之敬禮禮礮旗章之儀節及海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軍官軍佐及其同等官並軍士士兵兵卒

稱軍官者指海軍學校畢業見習期滿之航海輪機軍官

稱軍佐者指軍醫軍需造械造艦海軍航空航務並軍士長副軍士長

稱同等官者指文官軍法官及管理無線電者

稱資深官者指官階較高或官階相同而受任較先者

稱上官者指官職在上者

稱軍士者指上士中士下士

稱士兵者指一等兵二等兵三等兵

稱兵卒者指下級兵役或練兵

第三條 本條例所規定對於外賓之禮節限於公式時行之本國文武官往來於軍艦者亦同

第二篇

第一章 通則

第四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相遇應互相行禮

第五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為準惟對於素職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第六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由最高級者行之

第七條 軍人開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立正表示敬意樂止復舊

第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九條 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十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對於外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

於本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第十一條 工作及操練時除別有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十二條 凡敬禮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但應隨時報明海軍部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十三條 室內之敬禮應先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鞠躬以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如有佩刀脫其七鉤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第十四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攜槍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始得入內

第十六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約兵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爲二人或二人以上應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挾帽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八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二十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出室時同

第二十一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三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如戴帽時舉手答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室外之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 舉手 立正向受禮者注目舉右手手指合併前將食指按帽簷之右側如有佩刀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二 脫帽 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十五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僅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頒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後進至席前接受物品後稍退
行禮而去

第二十七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二十八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得就車馬上行敬禮

第二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為導引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軍人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第三十一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應俟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應俟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十二條 在艦軍人至艙面後部時應向海軍旗行舉手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受司令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應司令或艦長呼點到該長官之前時應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六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在艙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小汽艇經過本艦近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八條 士兵攜槍時之敬禮行進中應注目停止中應立正

第三十九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件不能行舉手禮時僅向受禮者注目

第四十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擣槍時僅注目

第三章 軍艦之敬禮

第四十一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號在艙面之軍人除滿槍者應行舉槍禮外其餘均應向旗致正行舉手禮

第四十二條 凡船舶燈塔墩台或其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十三條 凡軍艦與外國運艦商船相遇應俟彼方先下旗行禮始行答禮但彼此得同時下旗

第四十四條 外國軍艦對於中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中國國樂致敬時中國軍艦應行相當之答禮如中國軍艦應先行禮者依式行之

第四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並到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四 士兵全禮站舷聽副長之號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四十六條 陸海空軍總司令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並到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四十七條 海軍部長次長及特派將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八條 海軍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致敬軍樂隊吹號笛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十九條 輪機將官或其同等官蒞軍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條 上中校之參謀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一條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二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三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四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軸板或小汽艇懸其長旛任訪談之職務者於其來往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

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外國軍官來訪候時副長亦應送迎於舷門

第五十五條 校官或其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六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七條 他艦艦長乘軸板或小汽艇懸其長旛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

一名吹號笛衛兵全隊站隊行舉槍禮艦隊長或外國艦長來艦時其敬禮同

第五十八條 他艦校尉官或其同等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各部部长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特命全權大使全權大使來艦時其敬

禮依照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全權公使代理公使依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駐外領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但僅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一條 簡任文官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六十二條 薦任文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三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號在艙面之人員均須立正如旗艦與旗艦

相遇由資淺者首先行禮

第六十四條 懸掛將旗之軸板或小汽艇經過軍艦近旁時軍艦依照前條之規定行禮如該艦爲旗艦並資格較深者不在此

第六十五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吹立正號艙面人員均立正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懸海軍部長或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依照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第五十四條規定訪候之職務其規則由海軍部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條例行之

第四章 舢舨及小汽艇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下列附表所定

一 附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約二十碼之處舉行
惟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於相距約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舊

二 舢舨張有天幕時本表所列立槳之敬禮得以平槳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三 附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四 舢舨拖帶他艇或被他艇拖帶或滿載貨物時無容停止行駛

五 對於薦任以上文官依本條例有受禮敬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敬之資格者則除行舉手禮外附表所列各種敬禮不適用之

六 凡輪機官或其同等官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航海軍官同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由最上級者行之

八 舢舨參列喪禮時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外不行敬禮

九 凡遇裝載簡任以上文武官員靈柩之舢舨時雙槳舢舨應立槳小汽艇及單槳舢舨亦應參照附表之規定
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十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帆腳索

第七十一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敬時該舢舨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但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所坐之舢舨
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舢舨及小汽艇敬禮附表

時 帆 用	時 漿 用	者 禮 受	者 禮 行
禮舉士艇及軍脚主放 手行軍管官索帆鬆	禮 舉 手 行 艇 軍 及 管 軍 官 立 漿	主 席 政 府 國 民	將 官 海 軍
上 同	禮 舉 手 行 艇 軍 及 管 軍 官 平 漿	令 總 空 陸 司 軍 海	將 官 海 軍
手 禮 士 行 舉 管 艇 軍 帆 脚 索 放 鬆 主	禮 舉 手 行 艇 軍 或 管 軍 官 立 漿	同 上	艇 官 下 上 軍 及 之 校 士 管 軍 以
手 禮 士 行 舉 管 艇 軍 帆 脚 索 放 鬆 主	禮 舉 手 行 艇 軍 及 管 軍 官 平 漿	令 海 長 海 將 軍 次 軍 官 司 長 部	校 上 海 中 軍
手 禮 士 行 舉 管 艇 軍 帆 脚 索 放 鬆 主	禮 舉 手 行 艇 軍 及 管 軍 官 立 漿	同 上	管 艇 軍 十 之 軍 官 及 少 校 以 下
前 同	禮 舉 手 行 艇 軍 及 管 軍 官	校 上 軍 海	校 中 軍 海
手 禮 士 行 舉 管 艇 軍 帆 脚 索 放 鬆 主	禮 十 行 舉 手 或 管 艇 軍 立 漿 軍 官 有 長 旒 則 平 漿 如 懸	同 上	管 艇 軍 十 之 軍 官 及 少 校 以 下
前 同	禮 手 舉 行 士 軍 艇 管 或 官 軍	校 中 軍 海	上 同
手 禮 士 行 舉 管 艇 軍 帆 脚 索 放 鬆 主	禮 手 舉 行 士 軍 艇 管 或 官 軍 漿 平	同 上	艇 官 下 尉 軍 及 之 官 士 管 軍 以
前 同	禮 手 舉 行 士 軍 艇 管 或 官 軍	校 少 軍 海	上 同
前 同	禮 手 舉 行 士 軍 艇 管	之 尉 官 以 下 軍 官	管 艇 軍 士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七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時 遇	相 處	岸 登	艇 汽 小
艇 汽 小	舢 舢 槳 雙	舢 舢 槳 單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停 手 行 軍 管 官 輪
手 士 管 軍 令 水 禮 行 艇 官 起 兵 舉 軍 及 立 聽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起 聽 水 手 行 軍 管 官 立 令 兵	手 行 軍 注 就 水 禮 舉 官 目 位 兵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緩 手 行 軍 管 官 進
上 同	手 禮 士 行 舉 管 艇 軍 官 及	舉 手 禮 軍 官 行 位 注 目	禮 行 舉 手 艇 軍 士 官 或 管 停 輪 軍
禮 士 行 舉 手 及 管 艇 軍 起 立 軍 官	禮 士 行 舉 手 及 管 艇 軍 起 立 軍 官	禮 士 行 舉 手 或 管 艇 軍 注 目 軍 官	禮 行 舉 手 艇 軍 士 官 及 管 緩 進 軍
前 同	禮 士 行 舉 手 及 管 艇 軍 注 目 軍 官	舉 手 禮 軍 官 行 位 注 目	禮 行 舉 手 艇 軍 士 官 或 管 停 輪 軍
前 同	手 禮 士 行 舉 管 艇 軍 官 及 令 起 立	手 禮 士 行 舉 管 艇 軍 官 或 注 目	前 同
前 同	禮 手 舉 行 士 軍 艇 管 及 官 軍	禮 手 舉 行 官 軍	禮 士 行 舉 手 或 管 艇 軍 官 有 長 旒 則 緩 進 如 懸
手 士 管 軍 令 水 禮 行 艇 官 起 兵 舉 軍 或 立 聽	立 聽 旒 懸 手 士 管 軍 位 水 禮 令 水 有 禮 行 艇 官 注 兵 起 兵 長 如 舉 軍 或 目 就	手 禮 士 行 舉 管 艇 軍 官 或 注 目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禮 行 舉 手 艇 軍 士 官 或 管 緩 進 軍
手 士 管 軍 令 水 禮 行 艇 官 起 兵 舉 軍 或 立 聽	前 同	手 禮 士 行 舉 管 艇 軍 官 或 注 目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第五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七十二條

軍隊之敬禮停止間應立正進行間應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三條

凡行舉刀禮應依操典規定之姿勢

第七十四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其隊長官階較低者先行敬禮如係同級互相行禮

第七十五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係由隊長行之

第七十六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左側進行的相距六步之處即行敬禮俟兩相經過後復舊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八條

軍隊對於陸海空軍總司令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隊長行舉刀禮軍樂如未攜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九條

軍隊對於海軍部長次長或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進行間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體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如未攜槍隊長行舉手禮

第八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同等官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七條及七十八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復舊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八十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五步處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後復舊

第八十三條

軍隊對於准尉以上之葬儀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低於該隊隊長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四條 軍隊參列慶典或祭典行禮時應列橫隊或縱隊上刺刀行舉槍禮

第八十五條 軍樂隊之敬禮准用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該隊隊長應用指揮杖行禮其式與舉刀同但軍樂當奏樂中僅由隊長

行禮

第六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八十六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持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或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一 持槍敬禮以持槍立正姿勢同時將左小臂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略併微屈加護槍之上端

二 持馬槍或手提機關槍時左手應取之姿勢與持步槍同但手掌無庸護槍之上端

第八十七條 官佐經過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應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復舊

第八十八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階級在准尉以上者向隊長行持槍禮

第八十九條 准尉以上之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持槍禮

第九十條 軍士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槍立正

第九十一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之敬禮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紀念日艦上人員于午前九時依左列各款舉行敬禮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後望台其他官佐序列槍面後部齊向國旗立正行舉手禮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三 士兵序列槍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九十三條 練習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依照前條之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三篇 禮砲

第一章 通則

第九十四條 軍艦放禮砲時如該處駐有海軍資深官應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或該資深官施放禮砲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施放禮砲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如在此時間內不能施行應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九十六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離艦者施放禮砲應俟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九十七條 當應受禮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於下位之旗章不放禮砲但外國文武官懸其旗章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應懸旗旗之文武官而不懸時不放禮砲

第九十九條 文武官兼有數職均在應受禮砲之例者應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砲

第一百條 應放禮砲之海岸砲台及軍艦依左列之規定

一 指定放禮砲之海岸砲台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砲四尊以上之軍艦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員或其慶典應放禮砲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一百條之規定者應將不能放禮砲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為尊重國交起見亦得從權施放

第一百零二條 軍艦砲台一齊施放禮砲時各艦及砲台與海軍資深官所在之軍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一百零三條 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砲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同如日沒後有應放禮砲情事於

其次應行禮節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或夜間如能識別受禮者之軍章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四條 有受禮職資格之文武官得領其禮職

第一百零五條 與外國交換禮職如彼此有厚誼之邦或為外交上不相衝突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隨時處理但不損中國尊嚴為准事後應將情形由報告海軍部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及儲文武官員或其慶典地放禮職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為限

第二章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職

第一百零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禮職二十一發

第一百零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港灣於相當距離時該處所有軍艦砲台均應依照前條規定施放禮職

第一百零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該艦應放禮職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施放惟艦時同

第一百一十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或到懸有國民政府主席旗之地方應放禮職

第一百一十一條 砲台見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禮職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如在地內停駐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禮職僅於主席初到與最後離去時各施放一次但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禮職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於某地時該地除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放禮職時應答砲外其餘各種禮職均不施放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受禮時不答砲

第三章 慶典禮職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慶日軍艦及砲台應於正午放禮職二十一發如有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派遣軍

官通知各國軍艦

如在外國港灣應通知該地地方官轉告各軍艦及各砲台該地如駐有中國外交官應通知該外交官轉達對於
會晤禮砲致敬之各國軍艦及砲台應於次日派派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之禮砲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文武官之禮砲依禮砲附表所定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司令之禮砲依左列各款所規定

- 一 新任司令如為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始懸其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砲
- 二 海軍資深司令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砲
- 三 新任司令始懸其旗章或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海軍艦長中較為資深者應對之施放禮砲
- 四 司令與資深之司令相會時應對之施放禮砲
- 五 凡受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禮砲者應答以相等之砲數但同時受兩艦以上之禮砲時不必分別答砲擇其中
應受砲數最多者答之
- 六 本條第四款規定之禮砲為於初次會面時施放一次但進級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八條

司令免職於其解任時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職相當之禮砲其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時由所駐之艦施放
禮砲

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新任官職相當之
禮砲

禮砲

第一百十九條 司令變更旗艦懸其旗章時不施放禮砲在職中暫撤旗章隨即懸掛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條 中國領域內砲台對於海軍將官之禮砲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砲台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砲

第五章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除應懸該國海軍旗外其禮砲之發數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慶典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各國慶典應施放禮砲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港灣值該國之慶典時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值該國之慶典時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該艦本國之慶典時

前項禮砲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堡壘砲台或該國軍艦確知其可答砲者應對於其國旗放禮砲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最多之砲數不及二十一發者依其砲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如中國海軍資深官任職較彼為後者應依禮砲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砲但在外國港灣應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砲後方得施放

第二百二十五條 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中國海軍資深官對於他國較爲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由上位起依序施放禮砲如受禮砲者之官階均相等時應以最先在該地方者爲始如在外國港灣不論官階之高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砲如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旗章時僅對上位者施放禮砲

第二百二十六條 外國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砲台訪候時查照在其本國軍艦或砲台應受之禮砲數施以同數之禮砲但不得過十九發如其砲數較禮砲附表所列之相當官階減少時得從中國之列
外國全權大使公使至中國砲台所在地或由砲台所在地起程應由砲台施以同數之禮砲

第二百二十七條 如外國軍艦砲台對於中國文武官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砲時中國之軍艦砲台對於該國與中國相當官階之文武官亦施以同數之禮砲

第九章 答砲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軍艦或砲台施放之禮砲應否答砲規定如左

-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砲不答砲
-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之禮砲除第三款外不答砲
- 三 對於司令旗章之禮砲發自外國軍艦施以同數之答砲如發自中國軍艦依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答砲
- 四 外國軍艦入中國港灣或有數國軍艦同時駛入各於其桅頂懸中國旗章施放禮砲時應由駐在港中國軍艦循次答以同數之禮砲無論何處砲台不得答砲但答此禮砲者應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由中國軍艦或砲台對於外國軍艦砲台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之禮砲應否受答砲規定如左

不受答砲者

- 一 對於元首皇儲之禮砲
 - 二 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砲台訪問時所放之禮砲
 - 三 慶賀大典之禮砲
- 受答砲者

- 一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砲
-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曾於海上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砲

第一百三十條 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章軍艦施放禮砲時應以禮砲答之其砲數一艘五發二艘以上七發

第十章 施放禮砲或答砲時旗章之懸掛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砲台交換禮砲時或對於外國軍艦砲台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及其慶典施放禮砲時

依左列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 一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砲時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 二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慶典施放禮砲時應以該國軍艦懸其海軍旗於主桅頂為準
- 三 到外國港灣對於該國國旗施放禮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砲時中國軍艦答砲時亦同
-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砲或答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 五 如遇外國文武官訪候應施放禮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於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長陸軍軍官外交官或領事官施放禮砲時應將國旗懸於前桅頂

禮敬附表

國民政府主席	陸軍總司令	國民政府委員	海軍部長	海軍部部長	次海軍部長	特命全權大使	全權大使	大權大使	公使	公使
發一十二	發九	發七	發五	發五	發九	發十	發七	發五	發三	發三
無限制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於其登艦及離艦時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
無限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無限制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內國中華領域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時際	於其到	於其到	於其到	於其到	於其到	於其到	於其到	於其到	於其到	於其到
無限制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無限制	無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七期 立法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艦少上海	代海	少海	中海	將上軍海		領事	總領事
長校中軍	將軍	將軍	將軍			發七	發一十
發七	發一十	發三十	發五十	發七	發十	發七	發一十
	前同	前同	前同	制	限	無	內駐限於國港所
時應答砲七響	同	同	同	其最後離艦時	時際及訪候軍艦或來乘軍艦於	本條例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	如同 如代理總領事加二發
本軍長官受上中少校艦長禮砲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放候之限級一時三除	禮數內之一年際本	砲艦亦時施雖外八條	同
	前	前	前	砲艦若同放相當	僅一艦日相訪	施一艦日相訪	前
	前同	前同	前同	內城領國民華中			
	前同	前同	前同	時砲訪到署上在		台候任初官陸	
	同	同	同	施放相當禮砲	級時雖在此期限內亦	規定一年一次但其進	
	前	前	前				

第四篇 旗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三十三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 一 甲種旗章
- 二 乙種旗章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甲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 一 國民政府主席旗
- 二 海軍部長旗
- 三 海軍次長旗
- 四 海軍上將旗
- 五 海軍中將旗
- 六 海軍少將旗
- 七 海軍代將旗
- 八 海軍隊長旗
- 九 長旒

第一百五十五條 乙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 一 海軍旗

二 艦首旗

三 常值旗

四 運送船旗

五 工作船旗

六 紅十字旗

第一百三十六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或司令部時應懸主席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杆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三十八條 乙種旗章不得與國民政府主席旗同時懸於一桅頂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燈五盞於主桅樓之後部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四十條 對於外國元首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及白燈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於外國皇儲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燈四盞於主桅樓後部其懸法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四十二條 海軍部長乘軍艦或司令部時應懸部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杆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四十三條 海軍次長乘軍艦或司令部時應懸次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杆

第一百四十四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旗

一 上將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二 中將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三 少將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四 代將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五 海軍司令駐路上時得懸相當之旗於部下之一艦或其司令旗杆

六 海軍將官乘舢舨時應懸相當之旗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四十五條 魚雷艇及小汽艇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懸甲種旗章

第一百四十六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白燈於主桅樓之後部

一 上將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二 中將左右各一盞

三 少將中央一盞

四 代將與少將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司令在該處時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主桅橫杆

第一百四十八條 長旋為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之於主桅頂雖非軍艦之船舶如其船長為現任海軍軍官應依前項之規定懸長旋於主桅頂艦長因公乘舢舨或小汽艇至外國艦訪候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旋於舢舨或小汽艇之首

第一百四十九條 一艦或一公署僅應懸甲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在一艦或一公署時僅懸上位之旗章

但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可同時懸掛隊長旗與長旋亦得同時懸掛

外國元首皇儲或其他官員之旗章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規定之白燈不得同時在一艦懸掛二種以上應擇最多數之一種懸掛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軍艦或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杆

艦營學校或海軍各機關所屬之船舶為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依前項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二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上午八時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砲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如能辨識其旗章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四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懸掛海軍旗如在上午八時以前者應於七時五十五分將海軍旗暫時降下至八時再行懸掛如在日沒以後者於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一百五十五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礮臺燈台之近旁時應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六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應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七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於後部縱帆杆或其他易見之處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前項白燈出入時本艦應懸同一之燈

第一百五十八條 舢舨或小汽艇在離本艦至歸還之時間內應懸海軍旗依照本艦懸掛降下時刻但在本國境內除左列各款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儀式敬禮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時

三 至外國艦船訪候雖在第一百五十二條所規定之時限外其往返時

第一百五十九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杆其懸掛降下之時刻依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本條例第五篇第二章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過各桅頂以艦尾列懸旗幟並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爲全艦飾僅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爲艦飾但對於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時應懸該國海軍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全艦飾時各桅頂懸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將旗或隊長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爲外國慶典行全艦飾及艦飾時應同時懸該國海軍旗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之軍艦應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將官旗或隊長旗時應同時懸海軍旗於桅頂對於外國慶典並應同時懸掛外國旗章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艦行全艦飾時其所在水上之舢舨及小汽艇均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六十四條 對於左列各款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得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 國慶日

二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施放礮禮之日

三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礮之日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所列之慶典如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如中國軍艦在外國港灣時應通知其所在地地方官廳如該地駐有中國外交官吏者應先通知該外交官轉行此項手續

對於曾致敬意之外國軍艦及礮台應於次日派海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對於外國慶典應行全艦飾時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慶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慶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與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值該艦本國之慶典

上列三款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全艦飾但當中國軍艦入港之際適遇外國慶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得直行全艦飾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全艦飾之懸掛及降下時刻與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同但因外國慶典行全艦飾時其及懸掛降下之時刻應依照該國軍艦所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軍艦行全艦飾常起錨時應即降下改行艦飾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有海軍旗艦首旗及全艦飾懸降時刻當以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為準

第一百七十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所在海軍資深官之規定於其一艦之橫杆端懸當值旗

第一百七十一條 供軍用之運輸等船舶應懸送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為海軍軍官得不懸掛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七十三條 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杆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連送海軍病院或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均得懸紅十字旗

第一百七十四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旗章在二桅艦船應懸於後桅頂者得懸於前桅頂在單桅艦船得懸於一桅頂

第一百七十五條 同一桅頂應懸二面以上之旗章者得同時並懸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施放禮砲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蓋升至桅頂與禮砲同時展發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外國元首呈儲或本國外國高級文武官蒞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時當其來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即將其旗章懸掛當其離艦視其所乘舢舨小汽艇之旗章掛懸本艦即將其旗章降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呈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懸掛該國旗章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為限

第一百七十九條 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為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之尊嚴為斷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五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八十條 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但死者在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爲主喪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准尉以上之喪禮其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爲喪禮幹事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

一級軍官充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喪禮由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一 半旗

二 發引礮或發引槍

三 衛隊

四 葬礮或葬槍

五 喪章

第二章 半旗

第一百八十六條 當軍艦應懸海軍旗艦首旗時將各該旗半下爲半旗

如死者爲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半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半旗應依本篇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計時或死者殮時起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吊時即以相當時間舉行半旗

第一百八十九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止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百九十條 水葬者應於葬時行半旗禮

第三章 發引礮或發引槍

第一百九十一條 發引礮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四篇禮礮附表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海上對務將官之喪禮其柩移日本國載上舢板時由本艦或開泊港中之一艦施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台其柩抵岸時該礮台亦應施放

第一百九十三條 陸上對務將官之喪禮其柩遷出喪家時由喪禮所在地港中停泊軍艦之一施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台該礮台亦應施放

海上對務將官之喪禮其柩出發地如有陸上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艦長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板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礮

第一百九十五條 軍艦遇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礮如一港內泊有軍艦數艘僅一艦行之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百九十六條 發引槍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為限

准尉以上喪禮無發引礮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槍

第四章 衛隊

第一百九十七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掌道中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衛隊之人數依本篇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數不足臨時得由主喪者酌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軍艦在國外遇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派遣衛隊護送

第二百條 司令或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懸於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由衛兵一名捧行於衛隊之前

第二百零一條 在國外舉行出殯時應用衛兵一名捧海軍旗前行

第五章 葬礮或葬槍

第二百零二條 葬礮每發應隔一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三篇禮礮附表之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將官或艦長陸葬於其柩下塋時由衛隊施放葬礮水葬由本艦施放

第二百零四條 葬槍每發應隔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為限

海軍軍人之安葬無受葬礮資格者其柩下塋或水葬時施放葬槍

第六章 喪章

第二百零五條 喪章以黑紗為之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臂均應纏喪章

前項喪章式樣依本篇第一至第四圖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百零六條 海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葬應以柩至殯所為喪禮終了嗣後葬時不再行禮但得於停柩時依第五章之規定施放葬礮或葬槍

第二百零七條 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酌量省略之

第二百零八條 不能施放發引礮或葬礮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遇本國最高文武長官之喪禮依本條例有受禮礮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資深官參照本條例酌定禮式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遇有外國喪禮應致弔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並外國禮例處置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館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依照本條例有受禮礮資格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禮依官職之等級次第舉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應距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資深者行之

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半旗

等	上	中	中少將	見尉	軍	兵
級	將	校	將或司令之上	尉	士	同
舉行半旗之艦	全軍各艦	同	同上	同	同	同
舉行半旗之時間	三	一	一	自殮時起至日沒止	自殮時起三小時	自殮時起一小時
	日	日	日	日		

附

記

開始舉行半旗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殮時或得訃時起如在日沒以後自次日起

第二表 衛隊

等	上	中	少	上	少	准	軍	兵
	將	將	將	中	中	上尉		
	同	同	同	校	校	同		
	等	等	等	同	同	等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級	將	將	將	校	校	尉	士	
衛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十	八
隊						十	二	
						四		
	營	營	連	連	連	排	人	人
人								
數								

備

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尉官以上之喪禮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

應受葬禮各官長之喪禮如在陸上出殯其衛隊中應附以砲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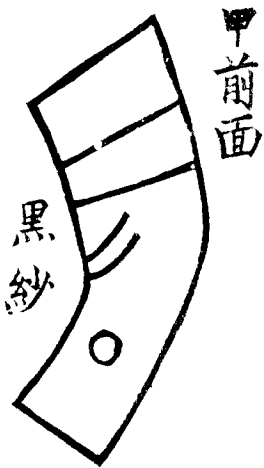
考

喪章圖

第一圖旗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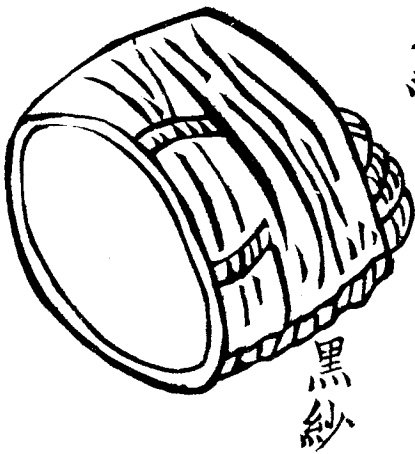
第二圖臂章



第三圖號章



第四圖鼓章



備

旗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四尺綴於旗之上端

臂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相當爲度綴於左臂

號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二尺綴於號之前後身

考

鼓之喪章用黑紗寬四寸長相當綴於鼓上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七期 立法院中委員會審查報告

六六

法規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二十年一月廿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各項統稅
- 第二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均為國稅由財政部經收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方法由該機關辦理之
- 第三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一 棉紗統稅稅率

- 甲 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斤徵收國幣二圓七角五分
- 乙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斤徵收國幣三圓七角五分
- 丙 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徵收統稅百分之五

二 火柴統稅稅率

- 甲 長度不及四十三公厘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圓
- 乙 長度在四十三公厘以上五十二公厘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七元五角
- 丙 長度超過五十二公厘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一十圓
-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足一大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徵收統稅

三 水泥統稅稅率

水泥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徵收國幣六角但包裝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
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徵收之

第四條 凡自國外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徵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各省時概不重徵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廠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泥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但本國製造之棉紗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徵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違者併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長官飭行所屬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會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 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 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六 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 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一 區教育會

二 縣市教育會

三 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省市教育會

-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為限
-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為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 一 省教育會爲省家府教育廳
-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教育局
-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縣政府
-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

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 一 教育部認爲必要時
- 二 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
-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 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爲會員外以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 一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 二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 三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 五 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區教育會會員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三 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 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 特別捐

四 資金之孳息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屬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擾亂治安者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圖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 二 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 三 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展轉宣傳者
-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 三 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或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定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稱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圓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書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護照條例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 二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 三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 四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之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 五 公文專差
- 六 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一元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元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驗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

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駐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無庸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于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本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三條 本會對於因導治淮河而涸出之地畝應通知地政機關處理之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並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每三個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會內事務之處理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會設工程處及秘書處

第八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查勘及測驗事項
-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保養事項
- 四 關於考工事項
- 五 關於材料工具之保管事項
- 六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統計及其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職員任免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會計事項
- 四 關於預算決算之擬定編造事項
- 五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 六 關於洞出地畝之報告事項
-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工程處事項

第十條

工程處置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一人或二人由本會聘任之主任工程師四人至六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管理員工務員各若干人由本會選用之

第十一條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二條 本會得聘任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傾銷貨物稅法 二十年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在傾銷貨物稅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零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傾銷

一 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零售價格為低者

二 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零售價格為低者

三 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為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為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零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第三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

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實業部農業司工業司商業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財

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議決

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為傾銷消滅時停止征收

第五條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額為準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征收傾銷貨物稅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征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尚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征傾銷貨物稅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年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辦理善後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平均還本二十分之一每年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

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

抽籤時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總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象鼻山礦鐵砂收入及絲麻紗布四局租金為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每次提存撥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並監督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建設廳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兩總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湖北省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	應付息金	本息共計	備
二十年	六月	三十日	三百萬	九萬	九萬	十八萬	以象鼻山礦鐵砂每年淨餘洋四十一萬元計算給付當年應付本息外計餘二十萬元
二十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百萬	十二萬	十二萬	二十四萬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八十五萬	十五萬	十二萬	圓	二十七萬	圓
二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百七十萬	十五萬	十一萬	四千元	二十六萬	四千元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五十五萬	十五萬	十萬	零八千元	二十五萬	八千元
二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百四十萬	十五萬	十萬	零二千元	二十五萬	二千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二十五萬	十五萬	九萬	六千元	二十四萬	六千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百一十萬	十五萬	九萬	圓	二十四萬	圓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九十五萬	十五萬	八萬	四千元	二十三萬	四千元
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百八十萬	十五萬	七萬	八千元	二十二萬	八千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六十五萬	十五萬	七萬	二千元	二十二萬	二千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百五十萬	十五萬	六萬	六千元	二十一萬	六千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三十五萬	十五萬	六萬	圓	二十一萬	圓
二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百二十萬	十五萬	五萬	四千元	二十萬	零四千元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零五萬	十五萬	四萬	八千元	十九萬	八千元
二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九十萬	十五萬	四萬	二千圓	十九萬	二千圓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七十五萬	十五萬	三萬	六千元	十八萬	六千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圓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圓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圓及上年餘款七萬六千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二萬四千圓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圓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七萬六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圓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五萬二千圓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圓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二萬八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圓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四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給

以後各年以每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圓給付當年本息均有剩餘不再詳註

二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六十萬十五萬三萬	圓十八萬圓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四十五萬十五萬二萬四千圓	十七萬四千圓
二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十萬十五萬一萬八千圓	十六萬八千圓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十五萬十五萬一萬二千圓	十六萬二千圓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十五萬六千圓
總計	三百萬一百四十七萬圓	四百四十七萬圓

工廠檢查法

二十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六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八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攜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一 各業工廠統計

二 各業工人統計

- 三 各業童工狀況
- 四 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 五 各廠災變統計
-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 八 各廠安全狀況
- 九 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 十 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 二 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 三 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祕密
-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 五 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民事訴訟法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證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死亡時普通審

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前項普通審判籍不能依第二條規定之者以司法官命令定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為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同居為被告夫或妻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三十七條 夫或妻為禁治產人時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如監護人即為其配偶者應由親屬會議另選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

第五百三十八條 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前項所定之訴合併提起或追加或以返訴主張之

第五百三十九條 原告提起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被告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婚姻撤銷無效不成立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四十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審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本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法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五百四十三條 離婚之訴或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譜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二

次爲限

第五百四十四條 法院得依聲請於婚姻事件訴訟拘束中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爲其他假處分

第五百四十五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爲終結但以夫妻同爲被告之訴訟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四十六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或確認其成立不成立之訴所爲之判決於夫妻生存時確定者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爲理由請求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爲限始有效力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百四十八條 子女之認領或否認或認領無效或撤銷或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

專屬子女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四十九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否認之訴

前項之夫自死亡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提起之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第一項所定得提起訴訟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第五百五十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爲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同爲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爲被告

第五百五十一條 否認子女之訴子女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爲終結

第五百五十二條 認領子女或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爲認領或應爲認領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爲終結

第五百五十三條 收養關係之訴專屬養父母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五十四條 前條之訴得由養父母中之一人為原告或為被告養父母有死亡者由生存者為原告或被告

第五百五十五條 收養關係事件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但受訴訟法院之審判長得選任律師

為其訴訟代理人或命其自行選任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百五十六條 關於認諾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本節所定訴訟不適用之

第五百五十七條 本節所定訴訟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審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四條及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

定於本節訴訟準用之

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準用之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百五十九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六十一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百六十二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禁治產事件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五百六十四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得不訊問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爲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爲之

第五百六十六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五百六十七條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爲監護人之人
前條裁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爲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速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爲必要時亦同
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九條

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百七十條

第五百六十一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時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原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第五百七十二條

前項不變期間於禁治產人自知有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原聲請人爲被告

原聲請人死亡時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

第五百七十三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百七十五條 受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

第五百七十六條 第五百四十條第五十四一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六十四條及第五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於判決確定前準用第五百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為之行為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為之行為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廢止之

第五百七十九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第五百八十一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禁治產人在中華民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向曾為禁治產宣告之法院為之

第五百八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條至第五百六十五條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三條 關於撤銷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治產之宣告時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八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

第五百七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五條 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撤銷之訴但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僅得為即時抗告

第五百七十二條至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節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五百八十六條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除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零七條至第五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七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八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於公示催告記明之

一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如陳報生存其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五百九十條 前條陳報期間之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得定為二個月

第五百九十一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爲共同聲請人參加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宣告程序

第五百九十四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五百九十五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時由遺產負擔其不宣告死亡者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九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得提起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一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外如受宣告人尚生存或雖死亡而確定死亡之時不

當者亦得提起之其以生存爲理由者不適用第五百一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八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六條及第五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爲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之責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遵照實業計劃擬製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呈國民政府核辦

二 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爲之設計

三 辦理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之各種模範事業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定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會長官爲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每半年開全體委員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會議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設計處

三 事業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摺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五 關於議案之紀錄整理編製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出版及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之預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九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及設計事項

二 關於國民建設事業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三 關於鑑定材料機械等之標準事項

四 關於製定政府交辦之各項建設計劃事項

五 關於編製及搜集整理各項圖案事項

六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第八條 事業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所辦各種模範事業之稽核充實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模範事業之管理事項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於調查設計或試辦事業有必要時得設附屬機關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依全體委員會之決議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之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會務秘書四人分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分掌處務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辦理設計事項時得聘用專家爲顧問或專門設計委員由委員長聘定後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所屬機關各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服裝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服裝分左列七種

第二條 大禮服(一)禮服(二)公服(三)常服(四)晚禮服(五)晚公服(六)晚常服(七)晚常服
大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國慶日慶賀或宴會時(二)一月一日慶賀或宴會時(三)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四)隨從國民政府主席參列閱兵或校閱艦隊時(五)國家有大典時

第三條 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迎送國民政府主席時(二)受任命後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或長官時(三)就職或卸職時(四)隨從國民政府主

第四條 席蒞軍港或部艦營院學校時(五)訪候或答訪外國軍艦或其他重要文武官員時
公服之服用時如左

第五條 對於外國總統君主應服之服裝與對國民政府主席同

第六條 除服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外均服常服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常服代之

第八條 常服分黑色白色二種服黑色常服時官佐應用黑襪黑靴服白色常服時應用黑襪白淺靴惟士兵無論冬夏均用黑襪黑淺靴

第九條 黑色常服爲夏季以外尋常所用之常服

第十條 白色常服爲夏季所用之常服通常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但因地方氣候之寒熱所在資深官長得臨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常盛暑時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夏服代之

第十二條 在夏季服禮服公服或黑色常服時應著夏服褲但服禮服時應用黑靴

第十三條 服公服或黑色常服而用夏服褲時應戴夏服帽

第十四條 晚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國慶日或一月一日晚間宴會時(二)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晚間宴會時(三)國家有大典晚間宴會時

第十五條 凡遇上級長官或不相隸屬之上級機關長官晚間宴會時均應服公服

第十六條 除服晚禮服或晚公服時通常晚間宴會均服晚服

第十七條 夏季依照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規定應服晚禮服晚公服或晚常服時均應服夏晚禮服夏晚公服或夏晚常服

第十八條 在海軍製造廠修理工廠採煤所或鍊煤製造所勤務之准尉以上官佐其服務中得服茶褐色之夏服

第十九條 服大禮服禮服公服或應服禮服公服而服夏服時應佩帶軍刀

第二十條 在部艦醫院或學校服常服時不用佩刀但上岸或公出時雖服常服亦應佩刀

第二十一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其刀帶締結上褂之外服常服夏服時締結上褂之內

第二十二條 海軍將官海軍參謀官國民政府海軍參軍軍事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及駐外海軍武官均應繫參謀帶於左肩副

官繫副官帶於左肩上但海軍將官僅於服大禮服時繫參謀帶

第二十三條 入長官室時不得服外套或雨衣

第二十四條 中士以下當操練或服各種勤務時應服操作服

第二十五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時應用黑漆皮靴服公服或常服時得用黑皮靴當雨雪時得用黑皮長靴

第二十六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應用白色手套

第二十七條 裹腿分黑黃二種准尉以上及海軍學生用黑皮裹腿上土以下用黃布裹腿

第二十八條 受有勳章紀念章者服大禮服公服及依照第十一條所規定代以夏服時均應如式佩帶

第二十九條 服制服時不得將時錶鎖鑰露出於上褂之外

第三十條 常航海中得不用夏服肩章

第三十一條 在嚴寒地方服務者其外套之裏面得用獸皮但不得將獸毛露出外面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如與外國交際上有不適用時得由資深官長臨時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服制圖說

一 海軍服制之著用依海軍服制圖說

一 海軍官佐服制爲大禮服禮服公服常服夏服晚禮服晚公服晚常服夏晚禮服夏晚公服夏晚常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及等級之區別均詳各表

一 海軍官佐服製所用金綫之尺寸依各種金綫尺寸表

一 海軍士兵服制爲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詳士兵服裝表

一 海軍士兵臂章之製式詳士兵臂章表

一 海軍學生服裝之製式詳學生服裝表

一 海軍軍樂士兵服制爲禮服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詳軍樂士兵服裝表

海軍軍官大禮服表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七期 法規

三六

上					服階											
肩	章領	鈕	袖	式製												
亮銀邊肩 金星日交其 穗肩交其 長穗係雙 二係雙銀 寸鑰一 四分鑰十二 分鑰并三 外鑰角	用呢地沿領外兩邊各	七個	寸六分內徑大六分一	度嘉禾環以一分五釐為	及嘉禾環於表與金線間	不環形於表與金線間	線三條并綉一條中道金	距袖口二寸計之處鑲	四個	鑲道金線各釘鑰鈕	分之下自腰至左右	起之四處止	邊中點四分一周處	骨之上止下擺由距前	實其前面藍呢胸前作搭	大禮服係缺襟長掛地
銀星	同	同	二道	祇線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銀星	同	同	一道	祇線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星	同	同	一條	道金線	祇鑲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穗長二	同	同	四條	道金線	祇鑲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翅	金線腰	左右鑲	於腰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銀星	同	同	三條	道金線	祇鑲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銀星	同	同	一道	二道	祇鑲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銀星	同	同	二條	道金線	祇鑲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穗星並無	同	同	一道	一道	祇鑲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	釘鑰鈕	腰翅祇	右不鑲	腰之左	同上	同上	同上
銀星	同	同	一條	道金線	祇鑲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帽	褲	心		背製式	褂
		鈕釦	式		
五條 均鑲帽緯各一以金穗	高五寸通前後簷角兩 邊各鑲寬道金線一條 於右側之前面鑲以金 色嘉禾周圍鑲中道金 綫一條帽之前後兩端	地實用黑藍呢其邊縫 處鑲寬道金線一條	二號形六個一行	地實用黑藍呢	行用穗二十掛穗周長 一寸一分內行用穗十 九掛穗周長四分五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鑲以金色 嘉禾周圍 鑲窄道金 線一條餘 同上	通前後簷 角兩邊各 鑲八分寬 中道金線 一條於右 側之前面 鑲以金色 嘉禾周圍 鑲窄道金 線一條餘 同上	同上惟於 其邊縫處 鑲八分寬 中道金線 一條	同上	同上	寸四分外 行用穗二 十二寸穗 周長一寸 內行用穗 二十一寸 穗周長四 分五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鑲金線 餘同上	通前後簷 角兩邊各 鑲四分寬 中道金線 一條於右 側之前面 鑲以金色 嘉禾兩邊 不鑲金線 餘同上	同上惟於 其邊縫處 鑲六分寬 中道金線 一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軍軍官禮服表

帽	袖	背					長		服式	階級
		鈕	式製	章肩	鈕	章袖	式	製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惟其邊縫處不鑲金線	同前	同前	與大禮服同	五個胸前釘錯鈕兩行每行	與大禮服同	衣襟後至腰釘錯鈕兩個各近	係長街式地實用黑藍呢胸前作搭襟下擺完全無缺下自骨至膝五分之四處止	上	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	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	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代	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	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	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	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	尉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七期 法規

三九

海軍軍官夏服表

記附	刀刀帶及	帽帽章及	褲
<p>軍官佐及見習生短刀均用鍍金飾件實心刀柄半橢圓護手旁附管鞘上刻錨章柄尾刻十二角白日握手處用白魚皮包裹覆以三股鍍金線箍十一度柄長三寸二分刀鞘均以黑皮爲之管鞘上向大六分鞘尾大五分鞘上箍鍍金長二寸其旁各配一金環環大四分末端縮度金長三寸四分刀長九寸鞘長九寸六分由刀柄頂起至刀鞘尾止全長一尺</p>	與公服同	與公服同	同
	同上	同上	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掛式	上製	階級
<p>地質用白麻布或漂白斜紋布作對襟領鈕五個單行鈕第一袋每胸旁作一袋其口與第二鈕取齊寬三寸二分深五寸二角稍圓袋之下角稍圓肩之釘懸掛肩章之鎖扣</p>	同上	上
	同上	將
	同上	中將
	同上	少將
	同上	代將
	同上	將
	同上	上校
	同上	中校
	同上	少校
	同上	上尉
	同上	中尉
同上	少尉	
同上	見習生	

海軍軍官外套雨衣表

外 長	服 階 式 級	刀 帶 及	帽 章 及	褲	章	肩
又左便頸護捲至衣地 口膀與處兩領九角質 其膊與釘耳領寸離用 長背風針耳領寸地藍 可開帽小為章作搭七呢 容一扣以沿至邊寸呢	將	與 公 服 同	加 與 公 服 同 惟 加 白 布 帽 罩	地 質 用 白 麻 布 或 漂 白 斜 紋 布 製 式 與 公 服 同	并 交 十 二 鑲 一 用 三 叉 角 小 條 寬 銀 白 鈕 於 道 星 日 一 面 線	
同	中將	同	同	同		星 用 二 上 銀 惟
同	少將	同	同	同		星 用 單 上 銀 惟
同	代將	同	同	同		無 星 上 惟
同	上校	同	同	同	三 銀 星 白 日 單 十 二 角 一 面 鑲 於 上	用 中 道 金 線 二 條 於 上
同	中校	同	同	同		星 用 二 上 銀 惟
同	少校	同	同	同		星 用 單 上 銀 惟
同	上尉	同	同	同	三 銀 星 白 日 單 十 二 角 一 面 鑲 於 上	用 窄 道 金 線 三 條 於 上
同	中尉	同	同	同		星 用 二 上 銀 惟
同	少尉	同	同	同		星 用 單 上 銀 惟
同	見習生	用 短 刀	同 上	同 上	小 日 二 鑲 於 綫 窄 鈕 并 角 一 上 一 白 十 面 條 道 金	

官		上		製		式		服		級		階	
造艦	造船	軍需	軍醫	機輪	式	式	式	式	式	級	階	級	階
同前以紫色	同前以紅色	同前以白色	無環形赤線	與中將同	與中將同	與中將同	與中將同	與中將同	與中將同	造艦總監	造械總監	軍需總監	軍醫總監
同	同	同	餘同上	與少將同	與少將同	與少將同	與少將同	與少將同	與少將同	航空主監	軍法少將	軍需主監	軍醫主監
同	同	同	餘同上	與上校同	與上校同	與上校同	與上校同	與上校同	與上校同	航空大監	官法上校	軍需大監	軍醫大監
同	同	同	餘同上	與中校同	與中校同	與中校同	與中校同	與中校同	與中校同	航空中監	軍法中校	軍需中監	軍醫中監
同	同	同	餘同上	與少校同	與少校同	與少校同	與少校同	與少校同	與少校同	航空少監	軍法少校	軍需少監	軍醫少監
同	同	同	餘同上	與上尉同	與上尉同	與上尉同	與上尉同	與上尉同	與上尉同	一等航空監	軍法上尉	一等軍需官	一等軍醫官
同	同	同	餘同上	與中尉同	與中尉同	與中尉同	與中尉同	與中尉同	與中尉同	二等航空監	軍法中尉	二等軍需官	二等軍醫官
同	同	同	餘同上	與少尉同	與少尉同	與少尉同	與少尉同	與少尉同	與少尉同	三等航空監	軍法少尉	三等軍需官	三等軍醫官

褂													
電無官	航務	航空	軍法	官艦	官械	官需	官醫	官機	鈕章及	電無官	航務	航空	軍法
				配用紫色	同前惟沿邊	同前惟沿邊	同前惟沿邊	同前惟沿邊	與中將同				
		金之中加飛鳥	同前惟雙錨	同	同	同	同	同	與少將同		色上加飛鳥	同前惟金	綫間以
配用青蓮色	同前惟沿邊	金之中加飛鳥	同前惟單錨	同	同	同	同	同	與上校同	色間以青蓮	同前惟金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中校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與少校同	綫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上尉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同前惟十二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中尉同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白之加下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中尉同	同	綫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少尉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少尉同	上	綫	上	上

褂							官機輪	神	背心
官空航	官法軍	官艦造	官械造	官需軍	官醫軍	官			
		配飾同 以記前 紫之推 色周右 圍側	配飾同 以記前 紫之推 色周右 圍側	配飾同 以記前 白之推 色周右 圍側	配飾同 以記前 白之推 色周右 圍側	配飾同 以記前 白之推 色周右 圍側	及中道金外六面右與 釘線環轉鑲側中 一金并以之鑲飾將 金線周全金繩以同 鈕一條鐘之線紋式前 于	與中將同	與中將同
不飾同 配記前 色之周 圍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及中道金外六面右與 釘線環轉鑲側中 一金并以之鑲飾將 金線周全金繩以同 鈕一條鐘之線紋式前 于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金環之繩之于與 鈕以金紋前右 釘并一線式面側 一之外轉鑲飾同 之辨六鑲以記惟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階	服		式
	級	式	
輪機中將	軍需總監	造艦總監	無線電上校
輪機少將	軍需主監	造艦主監	無線電中校
輪機上校	軍需大監	造艦大監	無線電少校
輪機中校	軍需中監	造艦中監	無線電上尉
輪機少校	軍需少監	造艦少監	無線電中尉
輪機上尉	一等軍需官	一等造艦官	無線電少尉
輪機中尉	二等軍需官	二等造艦官	無線電中尉
輪機少尉	三等軍需官	三等造艦官	無線電少尉
輪機見習生	軍需見習生	造艦見習生	無線電見習生
航空主監	航空主監	航空主監	航空主監
航空大監	航空大監	航空大監	航空大監
航空中監	航空中監	航空中監	航空中監
航空少監	航空少監	航空少監	航空少監
一等航空官	一等航空官	一等航空官	一等航空官
二等航空官	二等航空官	二等航空官	二等航空官
三等航空官	三等航空官	三等航空官	三等航空官
航空見習生	航空見習生	航空見習生	航空見習生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公服表

軍刀及帶	帽	褲	背心	掛		
				肩章	鈕釦	袖章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鑲金線 推透縫處不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階	服		式	上製式	褂袖章	背心	褲	帽
	造艦總監	造艦主監						
輪機中將	軍醫總監	軍需總監	造艦總監	與軍官同	與公服同	與公服同但藍呢亦可	與公服同但藍呢亦可	與公服同
輪機少將	軍醫主監	軍需主監	造艦主監	同	同	同	同	同
輪機上校	軍醫大監	軍需大監	造艦大監	同	同	同	同	同
輪機中校	軍醫中監	軍需中監	造艦中監	同	同	同	同	同
輪機少校	軍醫少監	軍需少監	造艦少監	同	同	同	同	同
輪機上尉	一等軍醫官	一等軍需官	一等造艦官	同	同	同	同	同
輪機中尉	二等軍醫官	二等軍需官	二等造艦官	同	同	同	同	同
輪機少尉	三等軍醫官	三等軍需官	三等造艦官	同	同	同	同	同
輪機見習生	軍醫見習生			同	同	同	同	同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夏服表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七期 法規

五二

階	級		式		製式	上				
	造艦總監	軍需總監	造艦總監	軍需總監		輪機中將	軍醫中將	軍需中將	軍醫中將	軍需中將
輪機中將	軍醫中將	軍需中將	造艦總監	軍需總監	與軍官同	輪機中將	軍醫中將	軍需中將	軍醫中將	軍需中將
輪機少將	軍醫少將	軍需少將	造艦主監	軍需主監	同	與少將同	軍醫少將	軍需少將	軍醫少將	軍需少將
輪機上校	軍醫上校	軍需上校	造艦大監	軍需大監	同	與上校同	軍醫上校	軍需上校	軍醫上校	軍需上校
輪機中校	軍醫中校	軍需中校	造艦中監	軍需中校	同	與中校同	軍醫中校	軍需中校	軍醫中校	軍需中校
輪機少校	軍醫少校	軍需少校	造艦少監	軍需少校	同	與少校同	軍醫少校	軍需少校	軍醫少校	軍需少校
輪機上尉	軍醫上尉	軍需上尉	一等造艦官	一等軍需官	同	與上尉同	軍醫上尉	軍需上尉	軍醫上尉	軍需上尉
輪機中尉	軍醫中尉	軍需中尉	二等造艦官	二等軍需官	同	與中尉同	軍醫中尉	軍需中尉	軍醫中尉	軍需中尉
輪機少尉	軍醫少尉	軍需少尉	三等造艦官	三等軍需官	同	與少尉同	軍醫少尉	軍需少尉	軍醫少尉	軍需少尉
輪機見習生	軍醫見習生				同	與見習生同				

附記	軍刀及帶	帽	褲	褂				
				鈕釦	無線電官	航務官	航空官	軍法官
輪機官及軍佐外套雨衣與軍官同惟外套肩章與其夏服肩章同 海軍文官制服與軍佐同惟袖章無環形金線間以白色其官階等級照編製表辦理新編制之水雷魚雷教官服制與輪機官同	與公服同	與公服同 惟覆以白布帽罩	與軍官同	與軍官同				同前惟沿邊 配用深灰色
	同	同	同	同			飛鳥 綉一金色	同前惟雙 綉之中加
	同	同	同	同	同前惟邊沿 配用青蓮色	同前惟邊沿 配用藍色	飛鳥 綉一金色	同前惟單 綉之中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見習生同	與見習生同			同

海軍軍官佐晚禮服表

上		製式
褂	袖	
鈕釦	與大禮服同	晚禮服係缺襟長褂地質用黑蓋呢胸前作捲領對襟其前面腰身伸至膀骨之上止下擺由距前邊中點四分之一周處起下伸自膀骨至膝五分之四處止
肩章	與大禮服同	

靴	同前
帽	同前
褲	與大禮服同
領	青緞
襯	衫 地質用白竹布硬胸并加三個小金鈕
心	鈕 胸前釘錨鈕四個
背	製 式 地質用白荷蘭絨布左右各作一袋

海軍軍官佐晚公服表

上	製 式 地質用黑藍呢作成細尖短褂捲領
褂	鈕 胸前釘錨鈕二行每行四個
袖	章 與大禮服同
背	製 式 地質用黑藍呢作成左右各作一袋
心	鈕 胸前釘錨鈕四個
襯	衫 地質用白竹布硬胸并加三個小金鈕
領	帶 青緞
褲	與大禮服同
帽及帽章	與公服同
靴	同前

海軍軍官佐晚常服表

靴	帽	庫	領	襖	心背	上	製	袖	製
						式	鈕	章	式
與晚禮服同	與常服同	與晚公服同惟薄邊不鑲金線	同前	與晚公服同	與晚公服同	與晚公服同	與晚公服同	同前	同前

海軍軍官佐夏晚禮服及夏晚公服表

靴	帽	庫	領	襖	褂	上	製
						式	鈕
與晚禮服同	與晚禮服同	與晚公服同惟加白布帽罩	青緞	地質用白竹布硬胸并加三個小金鈕	與夏服同	地質用白麻布或漂白斜紋布作成細尖短褂捲領	胸前釘鑄鈕二行每行二個又在第一鈕左右各釘一個

海軍軍官佐夏晚常服表

靴	帽	褲	領帶	襖衫	襟章	鈕釦	製式
與晚常服同	與常服同 與常服同惟加白帽布罩	青緞	與夏晚公服同	與夏晚公服同	同前	與夏晚公服同	

各種金線尺寸表

六分中道	八分中道	一寸四分寬道	大禮帽	一級	一等
		夏服肩章	腰章	二級	二等
			同	三級	
			同	四級	
			大禮帽	一級	二等
			同	二級	
			同	三級	三等
			褲章	一級	三等
			同	二級	
			同	三級	
			同	及同等官	等軍士長
					准尉官

服式 級階 帆纜 副軍士長 輪機 副軍士長 副看護長 司書及錄事

海軍尉官大禮服表

附記	軍刀及刀帶	帽	褲	褂		上製式	服式階級
				鈕釦	肩章		
軍士長及同等官外套雨衣均與尉官同惟褂其夏服同一之肩章	與常服同	與常服同惟覆以白布帽罩	同前	與尉官同	與尉官同惟沿邊配用綠色	與尉官同	軍樂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副軍樂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長
	同	同	同	同	同上惟沿邊不配色	同	帆纜軍士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輪機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看護
	上	上	上	上	同上惟沿邊配用赤色	同	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海軍上中少尉同等官及軍士長夏服表

軍刀及刀帶	帽	褲
與禮服同	與尉官同惟帽章鑲金錨	與尉官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上惟帽章鑲銀錨	同
上	同上惟帽章鑲金錨	上
同	同上惟帽章鑲金錨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海軍准尉官禮服表

記附	軍刀及刀帶		帽		褲		上		式		階級	
	同	同	與大禮服	與大禮服	與大禮服	與大禮服	與大禮服	與大禮服	與大禮服	與大禮服	與大禮服	與大禮服
准尉官公服與常服同惟戴常帽而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軍海士兵服裝表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七期 法規

六二

夏服上褂			冬服上褂			冬服		階級	
領巾	外披領	製式	領巾	外披領	鈕釦	製式	階級	階級	階級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製式與冬服同	地質用粗黑藍呢製式與官佐同			用黑色鈕釦單行五個	地質用粗黑藍呢身長至褲帶裏縫之處止作對襟雙領	上	士
與冬服同	與冬服同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製式與冬服同	地質用粗黑藍呢製式與官佐同	地質用粗黑藍呢製式與官佐同	用青羽綢	地質用藍布沿邊之內方鑲白細辨二條左右肩角加一十二角白日白日之中心距披領旁二寸一分	地質用粗黑藍呢頸前作開領至胸處止頸後作方式內披領身長至膀骨止	中	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下士	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等兵	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等兵	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等兵	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等練兵	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等練兵	士

附記	操作服褲	靴	裏衣褲	雨衣	外	夏																	
						帽	褲																
各士兵左臂上各釘其專門臂章以便識別 凡上士臂章均綉金綫其餘中士以下均以紅絲綉之 自中士至三等兵應各其手刀一把用白紗紐佩於上褂披領下	用藍色粗布製式與冬服同惟上褂無外披領	用黑皮淺靴	冬天裏衣褲用佛蘭絨作成裏衣無領 沿領處鑲布瓣一條胸前無鈕由背面 開卸夏天裏衣褲用薄白布製式亦如 之	用黑油布作成身長以過膝一尺為度 作穿領胸前釘黑角質鈕兩行每行五 個	地質用粗黑藍呢身長至兩臂下垂以 齊指尖為度作搭襟捲領領高至可護 兩耳胸前釘黑角質鈕兩行每行五個 沿領處釘小鈕以便與風帽扣住	與冬帽同惟覆以白布帽罩 與冬帽同惟覆以白布帽罩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製式與 冬服同	同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軍士兵臂章表

帆纜上士	帆纜中士	帆纜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一等練兵	二等練兵
交叉雙錨上加 一十二角白日	交叉雙錨上加 二星	交叉雙錨上加 一星	一字形三條	一字形二條	一字形一條	交叉圓圈二 個	圓圈一個
魚雷上士	魚雷中士	魚雷下士					
交叉魚雷上加 一十二角白日	交叉魚雷之外 加二星	交叉魚雷之上 加一星					
槍砲上士	槍砲中士	槍砲下士					
雙砲之上加一 十二角白日	雙砲之外加二 星	雙砲之外加一 星					
輪機上士	輪機中士	輪機下士	一等輪機兵	二等輪機兵	三等輪機兵	一等輪機練兵	二等輪機練兵
三葉輪葉上加 一十二角白日	三葉輪葉之外 加二星	三葉輪葉之上 加一星	人字形三條	人字形二條	人字形一條	圓圈內加人 字形二個	圓圈內加人 字形一個
	簿記中士	簿記下士	一等簿記兵	二等簿記兵	三等簿記兵		
	交叉雙筆下 加二星	交叉雙筆下 加一星	交叉雙筆下 加一字形三 條	交叉雙筆下 加一字形二 條	交叉雙筆下 加一字形一 條		
輪機簿記中士		輪機簿記下士					

	雙號之上加一十二角白日	號兵上士	交叉雙旗之上加一十二角白日	信號上士	一十字下一白	看護上士	四葉輪葉之上加一十二角白日	雷機上士	水雷之上加一十二角白日	水雷上士	交叉雙筆下一輪葉上加二星
木工中士	雙號之外加二星	號兵中士	交叉雙旗之外加二星	信號中士	一十字下一星	看護中士	四葉輪葉之外加二星	雷機中士	水雷之上加二星	水雷中士	交叉雙筆下一輪葉上加一星
木工下士	雙號之上加一星	號兵下士	交叉雙旗之上加一星	信號下士	一十字下一星	看護下士	四葉輪葉之上加一星	雷機下士	水雷之上加一星	水雷下士	
一等木工	雙號之下加一字形三條	一等號兵	交叉雙旗之下加一字形三條	一等信號兵	一十字下加一字形三條	一等看護兵					
			交叉雙旗之下加一字形二條	二等信號兵	一十字下加一字形二條	二等看護兵					
			交叉雙旗之下加一字形一條	三等信號兵	一十字下加一字形一條	三等看護兵					
	單號上加二個交叉圓圈	等一吹號練兵	圓圈之內加交叉雙旗	等一信號練兵							
	單號上加一個圓圈	等二吹號練兵	圓圈之內加單旗	等二信號練兵							

海軍軍樂士兵服裝表

禮服			服式等級	靴	裏衣褲	外套	夏褲	夏服上褂	帽	
章肩	鈕袖	式製							帽	帽章
用黑藍呢地沿邊以金線半道鑲之其 面上鑲一金鼎式樂器并三金星及釘 一金小鈕	三個 距袖口背後一寸許之處各釘小金釦	地質用黑藍呢作成身長至褲襠裏縫 之處止作對襟鑲領胸前釘金鈕一行 五個	軍樂士	冬用黑皮淺靴 夏用白帆布鞋	冬用佛蘭絨夏用薄白布作成	地質用黑藍呢衣角離地七寸至九寸 作搭襟捲領高可護兩耳為度沿頸 處釘小鈕以便與風帽相扣風帽地質 與外套同胸前釘鈕兩行每行五個	地質用潔白斜紋布	地質用潔白斜紋布製式與冬服同	以黑藍呢為地長二寸三分寬一寸六 分作成橢圓形前邊綉以一分寬之金 線中鑲一銀鑰鑰之上二十三角白日 日之直徑為四分由白日之中心至十 道光芒之頂角亦為四分	同上
同上惟鑲二 金星	同上	同上	軍樂中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惟綉金 鑰
同上惟祇鑲 一金星	同上	同上	軍樂下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惟無星	同上	同上	一等軍樂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等軍樂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等軍樂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夏服上褂		常帽	常服褲	常服上褂		帽章	禮帽	禮服褲	掛帶		
式製	章臂			式製	章臂						
與	與	與上士同其帽章用金鑄	與	鼎式樂器上加一十二角白日	與	分之二線分以 中心角作黑 至白鑲成藍 十二日一圓呢 道之鼎式沿地 光直樂器邊長 芒徑器器二寸 之徑為樂器以 頂四分之上分 角由一之寬一 亦為白寸之六	前地地 庭管管 及用用 支淺淺 革老老 支呢呢 革作作 之平平 兩圓圓 端形形 各釘釘 金鑄金 鈕鈕	地地 鑲鑲 中中 道道 紅紅 綳綳 二二 條條	白金用 日圓白 式式 中中 一金 鑄鑄 鑄之 之上 加一 十二 角角		
同	與中士同		與中士同	鼎式樂器之上加二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鼎式樂器之上加一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鼎式樂器之上加三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					同	同

肩帶	操作衣褲	靴	裏衣褲	雨衣	外套	夏帽	夏服褲
帶及袋均以白皮製成袋橫十寸半高七寸半口寬一寸開合處用搭扣		用黑皮淺靴	與上士同	與上士同	與上士同惟其臂章與常服同	與常帽同惟覆以白布帽罩	與上士同
同	與中士同	同	同	同	同	與常帽同惟覆以白布帽罩	與中士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〇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九條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十五條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條文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十六條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十二條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十二條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公司法施行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轉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實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

之

-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尙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收足者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爲記名式
-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

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為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

之一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送教育會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教育會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送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立法院除

呈送農會法施行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農會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交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經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將標題改為導准委員會組織法復經本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導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送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導准委員會組織法業經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議決通過護照條例及附表錄案並繕具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護照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號 二十年二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傾銷貨物稅法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傾銷貨物稅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該院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海軍服裝條例及圖說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海軍服裝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零號 二十年二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請審議湖北善後公債條例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及還本付息表經付審查
由本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
表錄案並繕具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工廠檢查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工廠檢查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號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繕具條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零號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令修訂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當交審查現經本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業經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一號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呈為奉交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據引水人考試條例請核示一案經付法制委員會審查認為無庸經本院審議經院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請令行考試院知照由

呈悉候令行考試院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二號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河海航員考試條例請鑒核令遵一案經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委員魏懷審查認爲本案無庸經本院審議經院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呈請鑒核令行知照由

呈悉已令行考試院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修正各該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九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繕具公司法施行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公司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分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九四六號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王用賓

爲令遵事現據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呈稱奉

中央黨部命前往陝甘視察黨務擬自本年二月十日起至四月十日止請假兩月等情自應照准所有法制委員會委員長職務及院會交付焦委員長個人召集審查或起草之案件即派委員王用賓代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九四九號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陳長蘅

爲令遵事現據代理財政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稱用賓病後未盡復元兼代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委員長職務力有未勝擬懇准予辭去代理財政委員會委員長一職等情應予照准所有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職務即派陳委員長蘅代理除指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二月二日
爲呈請事查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本院第一百零九次會議關於民事訴訟法草案案當經議決（一）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三讀會修正通過（二）民事訴訟法中關於人事訴訟程序部份及其編列章次俟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制定後再行審議業經錄案並繕具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呈奉

鈞府明令公布在案嗣於十九年十二月二日本院第一百二十次會議關於民法第四編親屬法及民法第五編繼承法兩案迭經議決呈奉

鈞府明令公布又在案當經依照上列議決令行本院委員林彬羅鼎劉克儂起草人事訴訟程序現據本院委員林彬羅鼎劉克儂呈報關於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業經起草完畢繕具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工廠檢查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二月二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零零號咨據工商部擬具工廠法施行條例草案暨工廠檢查法草案請轉

咨核辦一案咨請查照核辦等由到院當經交勞工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完畢報告前來於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工廠法施行條例修正通過業經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

鈞府明令公布在案至工廠檢查法草案再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現經審查完畢具報到院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等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工廠檢查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呈謹

●呈國民政府繕具傾銷貨物稅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年二月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八三號咨檢送取締傾銷稅條例草案一份實業部財政部鐵道部三部長審查報告一件請查照審議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將標題改爲傾銷貨物稅法并逐條討論修正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傾銷貨物稅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條文一份呈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年二月九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六六一號訓令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交立法院修訂仰卽遵照辦理具報等因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奉

鈞府第七二三號訓令檢發原送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飭審核具報等因復經令交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查照上列議決案審核具報各在案現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十八次及第十九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二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併繕具條文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航行員考試條例錄案呈請鑒核由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一零六號公函開國民政府第九十一次國務會議關於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請鑒核令遵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除函考試院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原附草案一件等由到院當經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魏委員懷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本案無庸經本院審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二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

鑒核令行考試院知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引水人考試條例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三一八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五次臨時國務會議關於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引水人考試條例查核大致尙妥檢同原條文送請核示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查照核議見復爲荷計抄送原呈一件原附引水人考試條例草案一件等由到院當于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無庸經本院審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于二十年二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令行考試院知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公司法施行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爲呈請事查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關於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擬就公司法草案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

鈞府明令公布在案現據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公司法施行法草案業經起草完畢繕具條文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二月十四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一次會議議決公司法施行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海軍禮節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一零一號訓令抄發海軍敬禮喪禮訪候三種條例仰卽審查具報等因到院當於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提付討論關於海軍敬禮條例案海軍喪禮條例案議決以上兩案付軍事委員會審查關於海軍訪候規則案議決本案無須經立法程序各在案嗣據軍事委員會呈稱職會第二十二次及第二十六次會議詳加審議會議海軍敬禮條例海軍喪禮條例兩案均係關於海軍禮節範圍似應彙合編訂制定全部禮節以臻完備而便施行爰參照現行海軍敬禮並喪禮起草海軍禮節條例繕具草案呈請鑒核前來於二十年二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海軍禮節條例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八四七號公函開頃准陸海軍總司令部函送軍事整理會議通過之軍事參議院修正編制草案及組織法請提出會議公布施行等由准此經卽轉陳奉
主席諭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函一件原附抄送編制草案等二件等由到

院於二十年一月十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決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
審查報告稱職會等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將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其編制表加以修正繕
具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一)軍事參
議院組織法修正通過(二)軍事參議院編制表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修正行政院各部組織法內常任次長一律改爲常務次長一案錄案呈
請鑒核由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六號咨開本院第十次國務會議本兼院長提案查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十八條規定行政院各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所有以前任命各部常任次長自應
呈請

國民政府一律改稱常務次長並換給任狀小章以符法規所有行政院各部組織法常任次長字樣並
咨請立法院加以修正提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照辦除備文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加以修正等由到院於二十年二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
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一百零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一律照案
修正除內政部組織法正在職會審查中當照案修正外茲將其他各部應行修正之條文繕呈敬候提

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二月十四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一大會議議決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三月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四五八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汪書城等呈爲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衡諸我國現在情形似不無難行之處計其顯者約有三端請行知立法院修正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院當經令行本院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審查委員核議嗣准行政院第二六三號咨據建設委員會關於修正民營公用事業條例附具意見請轉咨審議一案咨請查照併案審議等由到院復經令交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審查委員併案辦理各在案嗣准審查報告稱遵卽開會討論僉以原呈對於

總理遺教所示利用外資不無誤解利用外資當係指國家而言非私人所得而援引似未便將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一條加以修正其次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二十年之期限原呈所稱期限太促未易收效不無理由似可稍予延長修正爲三十年庶經營者可以安心發展其事業再原呈對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擬加修正查該條原有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機關

監督者外一語是屬於兩個省區以上者當然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似無須再加修正以上三點謹就原呈意見加以核議是否有當備文呈請鑒核前來於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如另文在案茲謹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咨

● 行政院咨請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條文中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為咨請事茲據上海市政府呈稱案據職市公用局呈稱前奉訓令第四四一九號以會同南京漢口兩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跨越縣市兩區域之公用事業之監督權限開示行政院訓令據轉立法院意見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所稱之事係包括普通市與特別市而言是民營公用事業經營範圍之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不問其為普通市或特別市均應由省府監督毫無疑義等因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原文為「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或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府監督」揣當時立法之意以跨越兩區域者各為監督恐發生爭議故以監督權屬之上級政府然如特別市則照特別市組織法第一條本規定直隸於國民政府不入省

縣行政範圍是特別市之地位蓋與省相等乃以跨越特別市與縣之民營公用事業並歸省政府監督未免與特別市組織法衝突（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四條規定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一而於立法之原意恐亦不符職局於立法院之前項解釋實滋疑義祇以當時聞中央已另有市組織法之擬訂故暫不表示意見現在市組織法已奉頒實行取消特別市普通市名義但按諸該法於第二三條之規定實仍分兩種卽一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等於舊法之特別市一爲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等於舊法之普通市故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以跨越縣市區城之公用事業之監督權限歸諸省政府僅能適用於市組織法第三條所謂隸屬於省政府之市而不適用於第一條所謂直隸行政院之市立法院之前項解釋亦仍與市組織法第二條衝突抑卽置法理而言事實此種監督權限之規定於市政進行亦多障礙如在上海市民營公用事業範圍跨越鄰縣者有寶明電氣公司其一部份營業區域隸屬寶山縣有浦東電氣公司其一部份營業區域隸屬上海縣至若長途汽車公司其路線更無不經過一個或二個之隣縣如滬太長途汽車通入寶山太倉兩縣境寶山城淞楊長途汽車通入寶山縣境滬閩長途汽車通入上海縣境上川長途汽車通入川沙縣境上南長途汽車通入南匯縣境然其營業之中心仍在上海地方政府實有隨時隨地切實調查取締或接洽之必要年來各該公用事業得逐漸改進使市民充分享受其利益者不能不謂本市政府就近監督之效今以其營業區域跨越他縣而將監督之權移屬省政府是本市政府勢難再行過問而江蘇省政府則遠在鎮江能否執行親切之

監督殊屬疑問若由本市政府就所聞見咨請省政府核辦固未嘗不可然如電氣停斷汽車肇禍等均須有急切之調查處置決非遠在數百里之省政府所能應付自不待言結果得毋使江蘇省政府虛執其權上海市民實受其禍本市政府則雖爲當地最高行政機關近在咫尺而無從置一詞且就國民經濟及交通便利方面著想其害有不可勝言者良以各隸屬行政院之市在將來爲維持其市區內之整個行政權起見爲維護其市區內居民之利益起見對於以後成立之公用事業之營業區域問題必將加以限制卽其營業區域不得超出本市以外而就經濟方面言則其供給量愈大成本愈輕卽市民所負擔之支出亦愈微若在交通則尤有將一個路線截成幾橛之虞不便孰甚是立法院之前項規定是否尙有研究之餘地就職局所見以爲民營公用事業之區域跨越縣與直隸行政院之市卽舊所謂特別市者其監督之權按諸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之立法意義市組織法第二條之行政系統應屬於行政院然執行監督之困難則行政院實與省政府等以公用事業之在在與當地民衆有日常生活上密切之關係似宜就法律事實兼顧另定相當之監督權限擬懇呈請中央覆加核示等情前來查該局所呈核與滬地情形事實上既多窒礙按諸解釋亦滋疑義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迅賜核示以便遵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核復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核議 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可否同時在兩個區域以上行使公民權
由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爲咨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據浙江省民政廳長張難先庚代電稱據象山縣縣長張周汶呈稱據第二區區長王純青呈稱有某甲在子鄉區域居住二年在丑鄉區域又有多年之住所年滿二十歲前往子丑二鄉分別宣誓是否均認伊爲公民請核示等情事關法制條文發生疑義有待解決據情轉請鑒核前來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爲公民資格條件之一端而同一人在兩鄉鎮以上一方有住所達二年以上一方又居住至一年以上是否同時均能有公民資格並無明文規定甲說同一人有兩處以上之居住地者既同爲一人祇能認定其在某地方有公民資格不能同時均認爲公民乙說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居住者已同認有公民資格不以有住所者爲限且雖別有住所而在某處居住一年以上於法不能不認爲居民且須編爲鄰戶既爲居民又爲鄰戶苟合於公民資格自應承認其爲公民又加以商業爲中心之市鎮自以商民居多此項商民類係居住性質而另在他鄉有住所者若因其別有住所而不認其居住地方之公民資格則市鎮之選舉被選舉權商人均將被擯而不得參預以商業爲中心之地方自治而商人不得參預其事則於自治前途影響甚大此依事實尤不能不認其同有公民資格以上爲甲乙兩說之主張再如兩地均應認爲有公民資格是否均可有候選人資格如兩地則被選能否同時兼充兩地職務事關法令解釋理合電請鈞

部迅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所請解釋各節依照選舉原則祇應一人一權若一人在兩鄉均可取得公民資格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似與法律事實均有窒礙事關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擬除電復候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核示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辦理並希

見復以便飭遵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修正行政院各部組織法內常任次長字樣之規定均一律改爲常務次長由二十

年一月二十八日

爲咨請事一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十次國務會議本兼院長提案查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所有以前任命各部常任次長自應呈請國民政府一律改稱常務次長並換給任狀小章以符法規所有行政院各部組織法內常任次長字樣並應咨請立法院加以修正敬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照辦除備文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加以修正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條條文改建農廳爲
實業廳或仍舊設置建設廳但農鑛工商兩廳則合併爲實業廳由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爲咨明事本院第十次國務會議據實業部部长孔祥熙提案稱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規定省政府建設廳於必要時得增設農鑛工商廳在未設農鑛廳或工商廳之省關於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等語在當日立法原議建設農鑛工商三廳並設係爲便於中央主管部會指揮監督起見然各省情形不一有僅設建設廳者有並設農鑛廳者有三廳同設者現山西又有設農工商之議行政系統極爲龐雜且因事權劃分不明不免時有爭執上年四中全會於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紀綱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議決變更行政院組織農鑛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爲實業部建設委員會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本部成立伊始對於前項省政府組織法詳加研究認爲建設農鑛工商設立三種之組織實於中央統率殊多不便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令立法院將省政府組織法重加修正第八條建設一廳改爲實業廳其第二第二兩項關於農鑛工商兩廳之規定即行刪除第三十四第十五三條建設農鑛工商三廳掌理事務並予酌量歸併或建設廳暫行仍舊但將農鑛工商兩廳合併爲實業廳其現時各省已設農鑛工商兩廳者即行合併僅設一廳者即改爲實業廳僅有建設廳者或改組實業廳或另設實業廳以期增加行政效率而符四中全會決議原案之本旨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伏候公決等情當經決議送立法院相應錄案咨

請查照辦理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為咨送事茲據財政實業兩部呈稱案據上海無錫浙江絲廠業三團體聯合請願呈稱以絲市衰落外
消阻滯外受日絲之壓迫內因繭價之高昂致三屬絲廠十九停業長此以往於農工商事業國際貿易
金融匯兌以致國稅財政影響甚鉅經屬會等一再集議共籌救濟呈請發行蘇浙滬救濟廠絲業公債
一千萬元按照三屬絲廠運車總數五萬餘輛平均分配其償還本息辦法擬自公債發行日起凡蘇浙
滬出口廠每百動由江海關附征公債基本金關平銀二十兩以每年出口七萬五千担計之約六年內
可以償清是項附征基金應組織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聲請係整個救濟凡屬出口之絲一
律担任繳還公債基金之責至償清之日為止以正式命令公布之等情並續據該各團體請願代表來
部陳述前情當經部長等先後咨商會同核議並與向有經驗之絲業專家暨上海銀錢業領袖詳加討
論據述華絲衰落原因實因歐美成品減銷存貨充塞而日絲又產量激增遂呈供過於求之現象華絲
承茲供求失平之厄加以繭劣工昂成本巨而價值益落以言競銷則日絲價低每担相差至百數十兩
不等致外國市場多數皆舍華而就日若不設法挽救則存積之華絲兩萬五千担無從疏通而國外市
場勢將為日絲所奪此於國際貿易前途極為危險將來絲業影響尤巨該團體等合詞呈請救濟一案

關係實爲緊要但公債關係國家信用自應量基金以定額數至救濟之方原呈僅及治標而未及治本固未妥善卽就治標而論其所陳辦法尙未免疏漏經部長等一再核議以爲我國江浙兩省黃白絲廠現在積存約二萬五千餘担因市價太低不能出口如不設法救濟則銀行受押款影響而有周轉不靈之慮廠方受存貨過多之累而新繭上市有不能繼續開工之虞銀行周轉不靈則百業因之停頓絲廠不能繼續開工則工人將爲之失業而農民所有蠶繭亦將不能銷售就對內言固不能不謀救濟况我國生絲向銷美國法國其現處地位係與國際間絲業互相競爭而非與國內絲業互相競爭故當歐美銷場阻滯之際擬發行公債以謀救濟在國家方面言係爲我國在國際間維持生絲貿易寶貴之歷史而非有私於絲商在絲商方面係爲同業在國際間維持生絲貿易之共同地位而非爲個人就對外言有殊感有救濟之必要是以發行公債在政府謂宜予以贊同而償還本息在絲商亦應普遍負擔惟華絲所以不能與日絲競爭原因雖多而扼要言之要不外繭劣工高成本過大八字設不從根本上着想使吾國絲業向繭優工省減輕成本之途逐漸競進則以後年復一年救濟之財力有限而需要救濟之時無窮但顧目前殊非長計爰擬將發行之公債定額爲八百萬元以六百萬元充補助出口生絲爲救濟絲業治標之用而以二百萬元交實業部延攬專家改良蠶絲爲救濟絲業治本之用至治標辦法應行注意五點(一)發行公債應延攬金融界及絲業界領袖秉承財政實業兩部設立委員會主持辦理(二)救濟時期自二十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救濟範圍以江浙兩省純粹華商所

出之黃白廠絲爲限每廠應受救濟之包數須以該廠車數爲準每車百部得受救濟之絲以五十担爲限如遇有特別情形必須酌量變通時得由委員會公議量爲變通但非萬不得已時以不變通爲原則

(四)各廠車數及存絲等應由委員會切實調查登記以憑按照車數規定得受救濟之絲量並按絲牌於其實行出口絲發給應予補助之公債票但因贖取繭料並有確實保證者經委員會調查屬實後各絲廠得向委員會預借公債若干但其分期借額每期不得過該廠應受救濟總額四分之一預借以三期爲限(五)在二十年一月十五前已經上海商品檢驗局驗取公量之生絲或已經出口商收受而尙未付價之廠絲不在救濟之列部長等核商之下意見相同理合擬具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敬呈鈞院督核除關於治本辦法應交由實業部積極籌畫辦理並俟核准後將附徵基金由財政部令飭總稅務司照徵外其治標辦法擬由財政實業兩部組織委員會根據前述五點妥慎辦理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由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爲咨行事業據建設委員會第一二三號呈稱竊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呈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

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按諸我國現在情形似尚不無窒礙難行之處呈請轉呈修正以利施行等情到會業經職會詳加審核謹根據原呈各點附具意見書另紙繕錄一份具文呈請鑒核准予轉咨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再原呈據稱已具副本逕呈有案免予抄送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前據該聯合會以同情呈請到院業以事關修改法律既據分呈 國府及立法院有案仰候分別核辦批示知照在案茲據建設委員會附具審核意見呈請轉咨審議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意見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併案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由 二十年二月五日

爲咨請事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提議爲默察屬會組織及與蒙藏情形尙有未盡妥善之處茲將屬會組織法應行修改者擬具草案請交議公決咨送立法院議決施行等情一案經提出本院第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審議相應照案並抄同原提案及修正草案備文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制定褒揚法案由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禮字第五號呈稱竊以彰善旌能國之大典移風易俗政有常規值此邪說橫行網維漸弛之時應有振興禮教提倡道德之舉上年本部擬具褒揚條例及施行細則呈請國府核定經

國府第八九次會議決議緩議等因兩年以來事遂停頓而各省呈請褒揚者積案多起間有特別情形如河南之李殿楹蒙古之向普仁遼甯之孫馮氏均經呈准題給匾額在案辦法頗覺紛歧准駁無所依據此次全國內政會議經本部提出恢復褒揚條例以定人心而正風化案並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熱河民政廳長張秉彝提請速頒褒揚條例各案交議經大會議決由本部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制定褒揚法明令公布並將原案三件附送參考紀錄在卷理合繕具褒揚條例及施行細則草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提交國務會議議決轉咨等情附送提案三件草案二件到院當經本院提出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提案及草案備文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核辦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考試院咨請審議特種考試法草案由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爲咨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以普通高等考試各種條例業奉公布施行現正籌擬關於特種考試各項條例以備實施惟查考試法第十六條載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等語自應

訂母法然後擬具各項條例方有根據爰擬特種考試法草案九條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等情到院查事關制定法律自應經過立法程序相應抄同原草案咨請

貴院審議施行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咨行行政院請令行財政部將該部公布之各省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送交本院審議由二十

年二月三日

為咨請事查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關於本院委員陳長蘅馮兆異劉克儂
劉積學王用賓劉景新王葆真陳肇英黃右昌馬超俊羅鼎焦易堂盧仲琳朱和中孫鏡皐史維煥莊崧
甫林彬戴修駿提議請咨請行政院將財政部公布之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送交本院審
議案當經議決通過相應錄案咨請

查照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咨行行政院關於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條文錄案咨請查照由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六二號咨據上海市政府呈據公用局呈為立法院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深
滋疑義祈核示一案請查照核復等由到院當經令行監督商辦公用事業審查委員核復嗣據報告審

查結果認爲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業經本院解釋在案毋庸再行解釋呈請鑒核前來當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提出本院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討論並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函

頃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修正狩獵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十九年九月三日

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會一四二三八號)「請轉飭修正公布狩獵法以限制肆意狩獵」等情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

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狩獵法草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九十三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外交軍政兩部會呈外人攜帶自衛槍彈暨獵槍彈報運進口辦法草案轉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決議狩獵法草案交立法院俟制定公布後本案再提會核辦等因在案查本案之獵槍彈與狩獵有關民國十七年七月間據內政農礦兩部會擬狩獵法呈請公布到府經交法制局審查嗣因該局撤銷遂未據復茲奉決議前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併抄同狩獵法原案暨此次行政院原呈及辦法函達

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汪書城等呈爲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衡諸我國現在情形似不無難行之處計其顯者約有三端請行知立法院修正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由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准行政院第五二九號函爲國務會議決議立法院修正通過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先公布施行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國民政府奉

批照公布等因除已奉令將該項條例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浙江省民政廳請變通第一項公民宣誓辦法一案奉批咨立法院函達查

照由二十年二月七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據浙江民政廳代電以第一次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宣誓未易辦理擬令已簽名於誓詞之人民先行參加鄉鎮大會行使選舉權後再補行宣誓典禮以第一次鄉鎮大會爲限并以將來補行宣誓典禮時暫由鄉鎮長按閭舉行藉資便利從部核議似尙可行事關變通法令轉請鑒核飭遵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另訂貪贓懲治法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逕啓者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項第九款關於另訂貪贓懲治法一節經法律組審查報告結果三項又將張委員學良意見再行審查報告結果決議均照法律組意見通過請查照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查案交立法院等因查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二六號函交到府當奉將原案乙項第九款令由貴院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第十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定自本年五月五日爲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施行日期函達查照由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

第十一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貴院長提議請規定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施行日期俾便公布施行一案經決議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施行日期等因除由府明令公布並通飭知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七期 公 報

附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二